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
(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9-80188102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 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 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依据	5
2.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 2 建设内容	8
3. 2. 1 项目基本情况	8
3. 2. 2 项目产品方案	8
3. 2. 3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9
3.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 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 5 生产工艺	15
3. 5. 1 生产设备	15
3. 5. 2 生产工艺流程	16
3. 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 1. 1 废水	19
4. 1. 2 废气	20
4. 1. 3 噪声	21
4. 1. 4 固（液）体废物	22
4.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 2.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4
4. 3 “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	25
6.2 废气	25
6.3 噪声	26
6.4 固（液）体废物	26
6.5 总量考核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气监测	26
7.1.2 厂界噪声监测	2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7
7.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1、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3、《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4、排污许可证；

5、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合同；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验收监测报告；

8、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9、营养液检测报告；

附图：1、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

2、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中东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前身为江苏中东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

2016 年，公司申报了“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6]19 号）。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该项目一期工程包含年产 4 万吨 40% 复合肥、12 万吨 45% 复合肥、3 万吨掺混肥，二期工程包含年产 12 万吨 40% 复合肥，三期工程包含年产 16 万吨 48% 复合肥，四期工程包含年产 16 万吨 45% 复合肥。该项目中一期工程（包含年产 4 万吨 40% 复合肥、12 万吨 45% 复合肥、3 万吨掺混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一期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2 号）；二期工程部分验收，其中 2-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0% 复合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2-2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0% 复合肥）及三期工程（年产 16 万吨 48% 复合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企业填报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23204000200000021。

2025 年企业填报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配酸、造粒废气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53204000200000016。

2025 年企业填报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53204000200000019。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本次进行验收。

2025 年 7 日，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变动、废气治理措施、废水处理提升改造等情况，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056775521X8001Q。

四期工程包含 4-1 期年产 6 万吨 45% 复合肥、4-2 期年产 10 万吨 45% 复合肥。变动后，本项目 4-1 期工程产品调整为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本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已基本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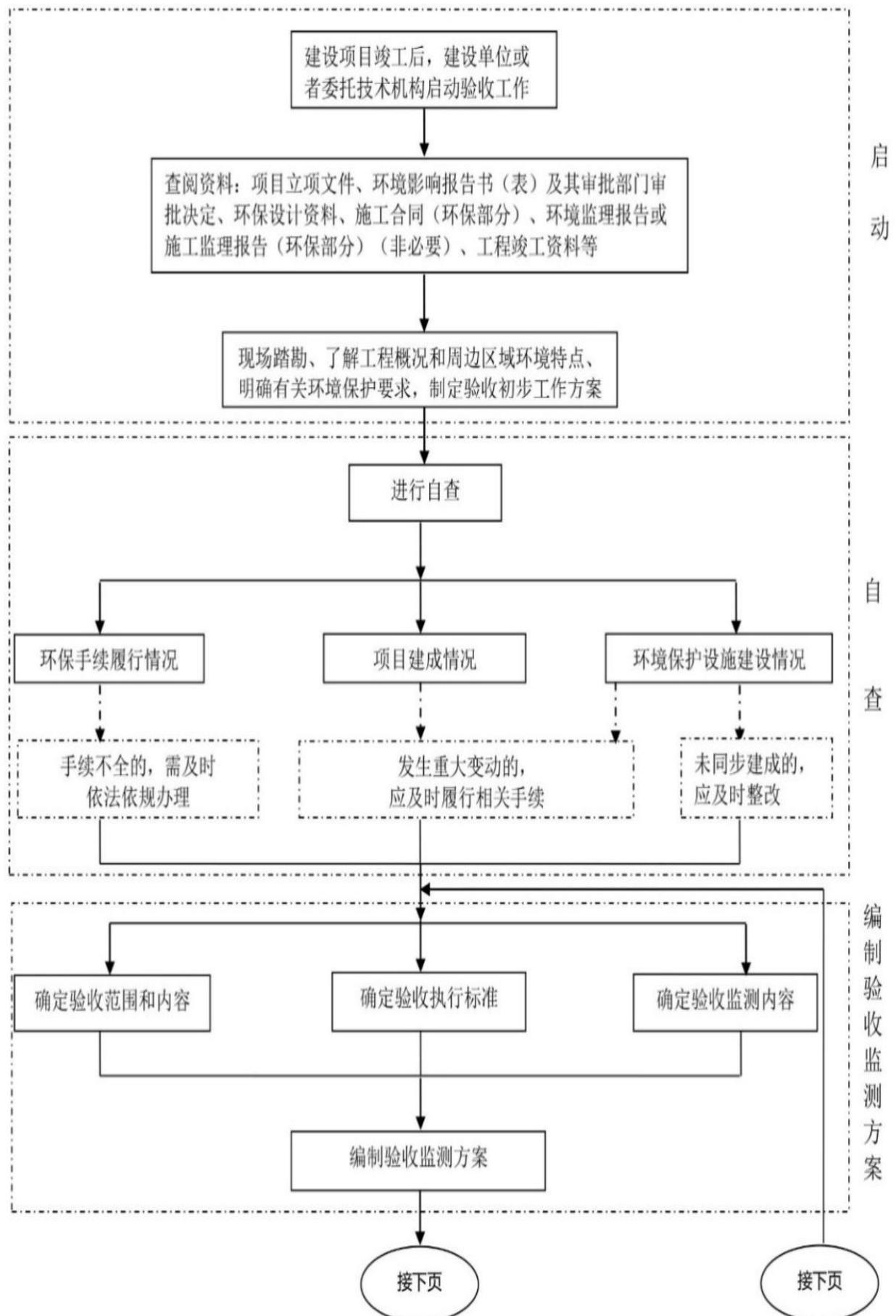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文件的要求，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对项目中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编制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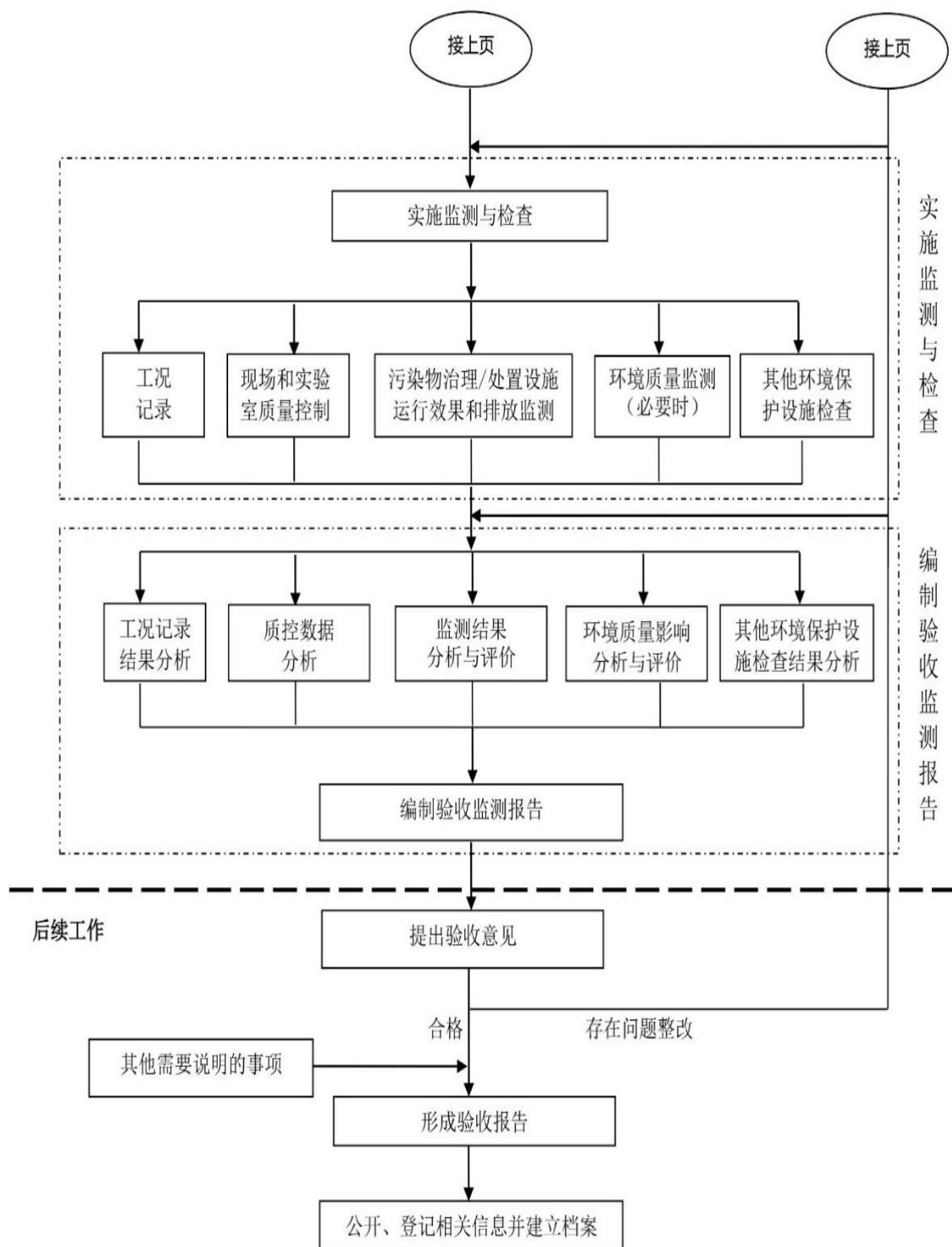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5 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5 日颁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3)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19 号（2016 年 7 月 4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已包含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确定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内 未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评时期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功能及规模 (人)
大气环境	兆岐村	NW	810	800 人
	西夏村	N	1500	200 人
	墙匡	N	1900	300 人
	曹庄	NW	2000	200 人
	东野田	N	2400	150 人
	东关	NW	1900	250 人
	薛家棚	W	710	100 人
	大郑庄	W	820	550 人
	金坛市白塔中学	W	1300	1000 人
	排上村	W	1300	360 人
	后村	SW	1500	290 人
	中巷村	SW	1800	450 人
	西柘荡	E	1200	190 人
	柘荡村	E	1500	350 人
	荆巷	NE	700	210 人
	黄巷村	NE	1000	680 人
	新庄	NE	1800	250 人
	杨家村	NE	2000	150 人
	贺巷村	SE	2300	200 人
	吴家村	NE	2400	180 人
	荆成港	NE	1600	150 人

	荆城村	N	1600	400 人
水环境	丹金溧漕河	N	紧邻	/
	尧塘河	S	2500	/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 水调蓄区	N	紧邻	/
地下水环境	周边 15km ² 范围地下水潜水含水层、民井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
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劳动定员：本次不新增员工

3.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四期工程拟建设 16 万吨 45% 复合肥（4-1 期拟建设 6 万吨 45% 复合肥，4-2 期拟建设 10 万吨 45% 复合肥），实际 4-1 期工程建设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用于农田
浇灌，剩余 10 万吨 45% 复合肥未建，变动后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45% 复合肥和农用浇灌营养液均为肥料。45% 复合肥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反应，需经
过造粒、烘干、细筛、冷却、包膜等步骤，属于固体肥料。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过程中
不涉及化学反应，仅通过物理掺混法得到，属于液体肥料。项目产品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原环评（4-1 期）			实际建成（4-1 期）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 t/a)	年运行小 时数(h/a)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 t/a)	年运行小 时数(h/a)	
45% 复合肥	6	1800	农用浇灌 营养液	6	1000	新增肥料产品品 种，实际建成产 能与原环评一 致，未新增污染 因子且未增加污 染物排放量

3.2.3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工程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4-1 期	4-1 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 4#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784m ²	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占地面积 324m ² ），仓库五占地面积 2840.12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贮运工程	码头	依托 3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	依托 3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储罐区	依托一期工程 2 只 175m ³ 液氨储罐、1 只 1000m ³ 93%硫酸储罐	本项目不涉及	实际不使用原料液氨、93%硫酸，因此本项目不涉及
	仓库	原环中依托一期工程 3 个戊类仓库，占地 32450m ² ，依托二期 1 个戊类原料仓库，占地 10095m ² ；实际一期工程及 2-1 期工程建有 4 个丁类仓库（仓库一、二、三、四），占地 38126.14m ²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实际 2-2 期及三期工程建有 1 个丁类仓库（仓库五），占地 2840.12m ²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新建仓库六、仓库七，均为原辅料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1170m ² 、900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实际新增仓库六、仓库七，存放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同时部分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生产用水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实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部分初期雨水替代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

			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排水	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实际未产生	①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实际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②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取消了 3 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 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③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因此实际不产生地面冲洗水；④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初期雨水去向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接管废水排放量增加。 综上，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
供热	依托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供热，新建 1 台 700 万大卡天然气热风炉	本项目不依托锅炉供热、不新建天然气热风炉	工艺调整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加热，本项目不依托锅炉供热、不新建天然气热风炉，无废气污染物 SO ₂ 、烟尘、NO _x 产生及排放
供电	新建 1 台 1250 KVA 变压器，双回路供电	本项目不新建变压器，依托企业原有变压器	企业原有的供电能力已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不新建变压器
空压系统	新建 1 台 2.0/10 型空压机，1 台 1.0/10 型	本项目不涉及、不新建空压机	本项目实际生产不使用空压机，因此不新建

		空压机	空压机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 1 座容积 24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 1 座容积 24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雨水回用池	/	本次新建 1 座容积 2950m ³ 雨水回用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上面） 在特殊情况如连续大降雨的情况下，能将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雨水转移至雨水回用池内暂存，初期雨水收集池内仅剩少量雨水，保持收纳初期雨水功能，同时雨水回用池内的初期雨水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
	消防水池	依托 1 座容积 1450m ³ 消防水池	依托 1 座容积 1450m ³ 消防水池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事故应急池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依托一期事故应急池（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际 2-2 期及三期工程已建成 1 座容积 1500m ³ 事故应急池，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依托 1 座容积 15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建 3 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 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依托三期工程 1 只 60 米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 1 套旋风除尘+水吸收装置、1 只 15 米排气筒	依托 2-2 期、三期工程：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5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 (1) 实际不产生氨、硫酸雾废气，取消了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2) 实际不新建、不使用热风炉，不产生 SO ₂ 、烟尘、NO _x 。 (3) 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 60 米排气筒；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装置、1 根 55 米排气筒
	固废处理	依托固废堆场（1 个，占地面积 1870m ² ），依托危废仓库（1 个，占地面积 30m ² ）	依托固废堆场（1 个，占地面积 1870m ² ），危废仓库（1 个，占地面积 30m ² ）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废水处理	新建 1 套处理能力 300m ³ /d 废水处理装置	<p>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实际未产生</p>	<p>①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实际产不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②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取消了 3 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 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③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因此实际不产生地面冲洗水；④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初期雨水去向变化未导致接管废水排放量增加。</p> <p>综上，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p>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5。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期工程）			实际建成（4-1 期工程）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磷酸一铵	55%	18600	磷酸一铵	55%	100
磷酸二铵	55%	10317.86	氯化铵	23.5%	100
氯化铵	23.5%	16752.86	氯化钾	57%	100
氯化钾	57%	11869.29	初期雨水	/	20000
尿素	46%	840	水	/	39700.15
硫酸	93%	1579.714	/	/	/
液氨	99.5%	1500	/	/	/
包膜剂	99%	299.1429	/	/	/
水	/	1418.571	/	/	/
蒸汽	/	3000	/	/	/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爆性
磷酸一铵 NH ₄ H ₂ PO ₄	/	分子量 115.03，熔点 190℃，透明四角晶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酸。	/	/	/
氯化钾 KCl	/	分子量 74.55，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熔点 770℃，沸点 1500℃（部分会升华），易溶于水和甘油，难溶于醇，不溶于醚和丙酮。	/	/	/
氯化铵 NH ₄ Cl	/	分子量 53.49，无色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其味咸凉有微苦，加热至 350℃升华，沸点 520℃。易溶于水和液氨，并微溶于醇，但不溶于丙酮和乙醚。水溶液呈弱酸性，加热时酸性增强。对黑色金属和其它金属有腐蚀性，特别对铜腐蚀更大。	LD ₅₀ 1650mg/kg (大鼠经口)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变动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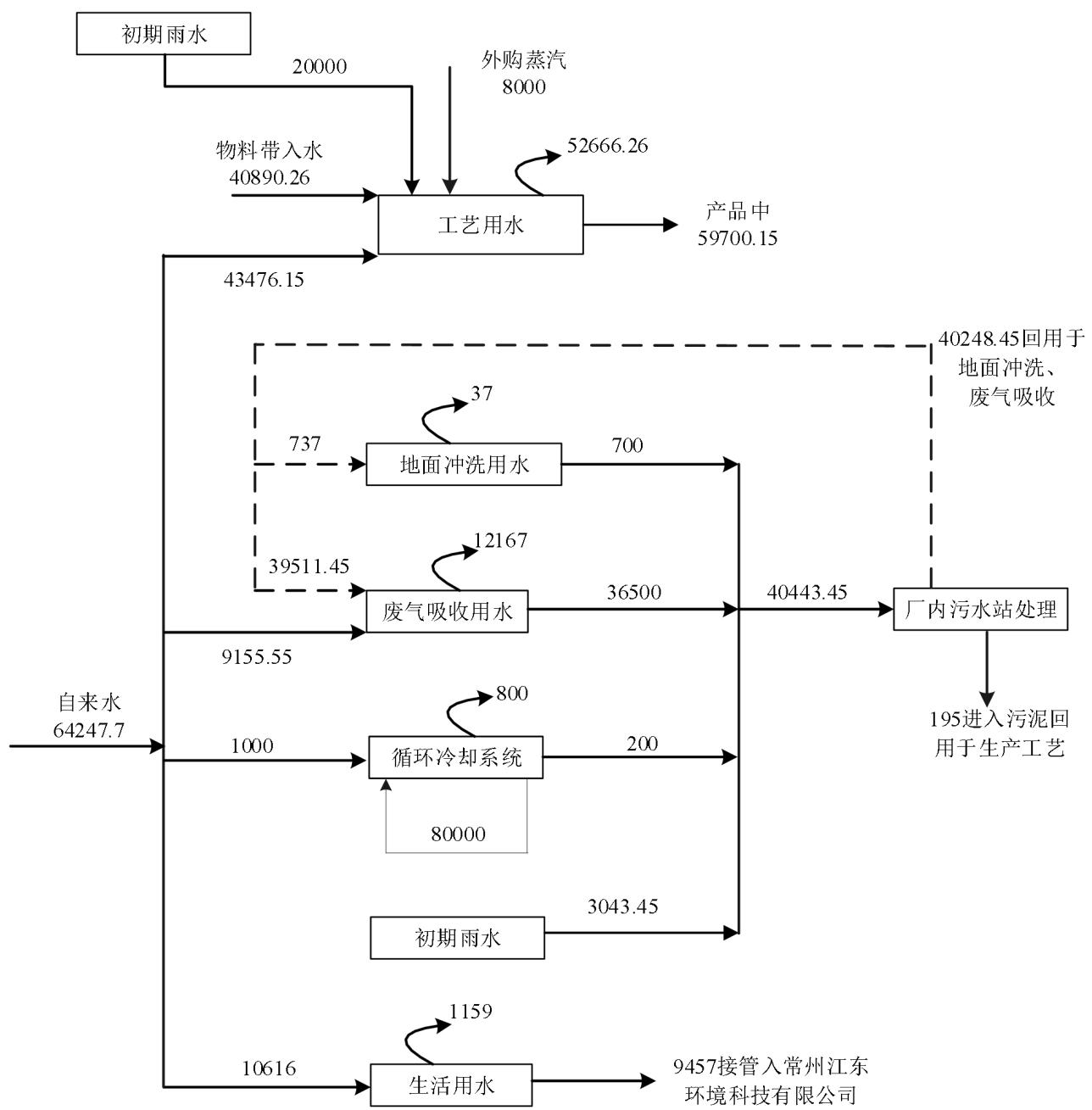


图 3-1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表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工程）				实际建成（4-1 工程）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	数量 (台)	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材料	数量 (台)	
搅拌机	Φ 2.5m	钢组件	1	/	/	/	/	由于工艺调整，实际建设取消原有环保手续情况设备，产能不发生变化
链磨机	W1000	钢组件	1	/	/	/	/	
造粒机	Φ 2.8×10m	钢组件	1	/	/	/	/	
一次烘干机	Φ 3.2×32m	钢组件	1	/	/	/	/	
粗筛滚筒筛	41m ²	钢组件	2	/	/	/	/	
细筛滚筒筛	41m ²	钢组件	2	/	/	/	/	
二次烘干机	Φ 2.6×28m	钢组件	1	/	/	/	/	
一次冷却机	Φ 2.4×22m	钢组件	1	/	/	/	/	
二次冷却机	Φ 2.8×27m	钢组件	1	/	/	/	/	
精筛滚筒筛	55m ²	钢组件	1	/	/	/	/	
包膜机	Φ 1.8×8m	钢组件	1	/	/	/	/	
热风炉	700 万大卡/h	钢组件	1	/	/	/	/	
石墨配酸器	YKch60-40	石墨	1	/	/	/	/	
包膜熔解槽	Φ 1.2×1.2m	钢组件	1	/	/	/	/	
稀酸槽	Φ 2.2×2.2m	FRP15mm	2	/	/	/	/	
搅拌机	Φ 2.5m	钢组件	1	/	/	/	/	
链磨机	W1000	钢组件	1	/	/	/	/	
造粒机	Φ 2.8×10m	钢组件	1	/	/	/	/	
一次烘干机	Φ 3.2×32m	钢组件	1	/	/	/	/	
粗筛滚筒筛	41m ²	钢组件	2	/	/	/	/	
细筛滚筒筛	41m ²	钢组件	2	/	/	/	/	
二次烘干机	Φ 2.6×28m	钢组件	1	/	/	/	/	
一次冷却机	Φ 2.4×22m	钢组件	1	/	/	/	/	
二次冷却机	Φ 2.8×27m	钢组件	1	/	/	/	/	
精筛滚筒筛	55m ²	钢组件	1	/	/	/	/	
包膜机	Φ 1.8×8m	钢组件	1	/	/	/	/	
热风炉	700 万大卡/h	钢组件	1	/	/	/	/	
石墨配酸器	YKch60-40	石墨	1	/	/	/	/	新增设备
包膜熔解槽	Φ 1.2×1.2m	钢组件	1	/	/	/	/	
稀酸槽	Φ 2.2×2.2m	FRP15mm	2	/	/	/	/	
/	/	/	/	成品储槽	4000 (2r) *6000mm	316L	1	
/	/	/	/	氮溶解	2000 (2r)*3000	316L	1	

/	/	/	/	槽	mm		
/	/	/	/	磷溶解槽	2000(2r)*3000 mm	316L	1
/	/	/	/	钾溶解槽	2000(2r)*3000 mm	316L	1
/	/	/	/	泵	Pw1100Z 型潜水泵： 流量 6.0m ³ /h，扬程 30m，电机功率 1.1kW，转速 3000r/min	316L	2
					65FUH-30-29/3 2-K 流量 29m ³ /h，扬程 32m，电机功率 7.5kW	316L	2

3.5.2 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建成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采用物理复配生产得到产品，变动后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构成重大变化。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 (1) 对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的初期雨水的水质 (N、P、K) 进行检测。
- (2) 将初期雨水和自来水泵入氮溶解槽、磷溶解槽、钾溶解槽中，再将固态原料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分别投入氮溶解槽、磷溶解槽、钾溶解槽中溶解，投料过程产生粉尘 G2-1；
- (3) 将氮溶解槽、磷溶解槽、钾溶解槽中的溶液分别泵入成品储槽中进行复配；对成品储槽中的产品进行检测，达到产品质量标准后用槽车运输。

具体工艺流程及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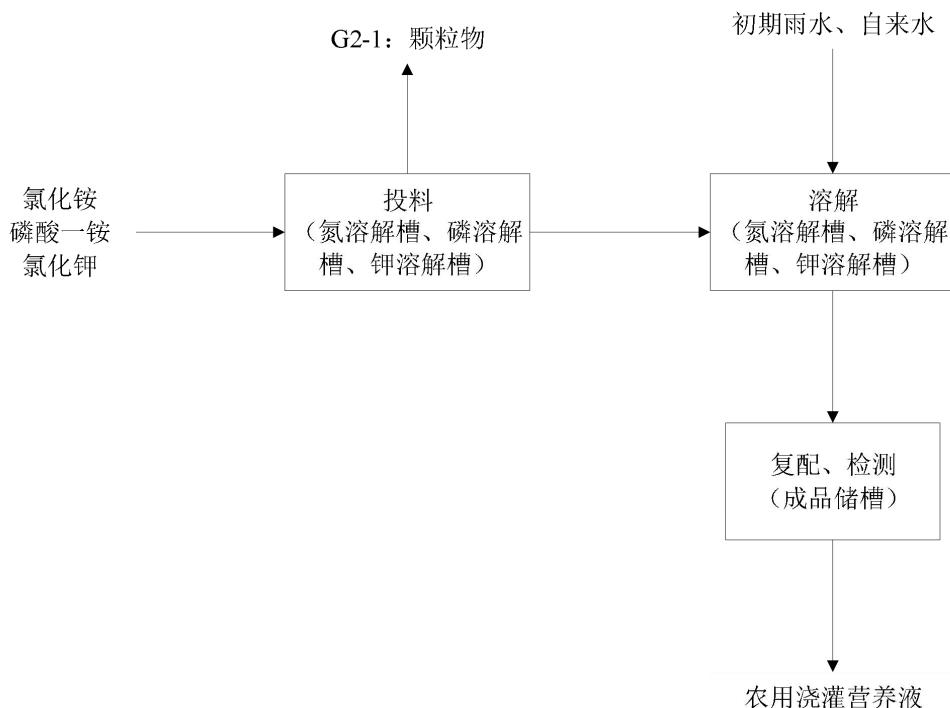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内容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规模	1、磷酸（湿法）、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等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10% 及以上。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企业 4-1 期工程拟建设年产 6 万吨 45% 复合肥，实际变更为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实际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涉及化学反应，仅物理掺混法生产得到农用浇灌营养液。目前实际建成的生产能力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生产能力未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硫酸钾镁肥等主要钾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化学方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或物理掺混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50% 及以上。		
	4、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总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或单一品种生产能力增加 50% 及以上。		
建设	5、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不属于重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本项目在 4#车间生产 6 万吨 40%复合肥，实际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期工程依托一期、二期工程仓库，实际新建仓库六、仓库七，占地面积分别为 1170m ² 、900m ² ，均为原辅料仓库；本项目新建 1 座容积 2950m ³ 雨水回用池）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发生变化，但是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企业 4-1 期工程拟建设年产 6 万吨 45%复合肥，实际变更为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农用浇灌营养液的生产工艺更为简捷，各类污染物产生量显著减小。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实际建成的生产能力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未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磷酸（湿法）生产工艺由半水-二水法或二水-半水法变为二水法。	实际生产过程中仅涉及物理掺混法生产农用浇灌营养液，不涉及磷酸（湿法）生产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8、复混肥（复合肥）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团粒型、熔体型、掺混型）变为化学方法（料浆法）。	实际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涉及化学反应，仅物理掺混法生产农用浇灌营养液。	不属于重大变动
	9、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发生变化，或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除外），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涉及化学反应，实际生产设备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变化，实际不使用原料磷酸二铵、尿素、硫酸、液氨、包膜剂，无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氨、SO ₂ 、烟尘、NO _x 产生及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工艺调整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加热，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无废气污染物 SO ₂ 、烟尘、NO _x 产生及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①废水：实际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回用初期雨水水质满足生产工艺用水要求，不外排、不新增污染负荷，初期雨水去向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接管废水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 ②废气：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 60 米排气筒；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装置、1 根 55 米排气筒。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无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氨气、SO ₂ 、烟尘、NO _x 产生及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1、锅炉烟囱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 60 米排气筒；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装置、1 根 55 米排气筒，排气筒高度虽然有所调整，但是未降低 10% 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实际不新增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废包装袋产生量减少，处置方式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4、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企业拟建设 1 套处理能力 300m³/d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与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工艺一致。实际，企业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效率不降低。

变动前，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①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实际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②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取消了 3 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 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③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因此实际不产生地面冲洗水；④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初期雨水去向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接管废水排放量增加。

综上，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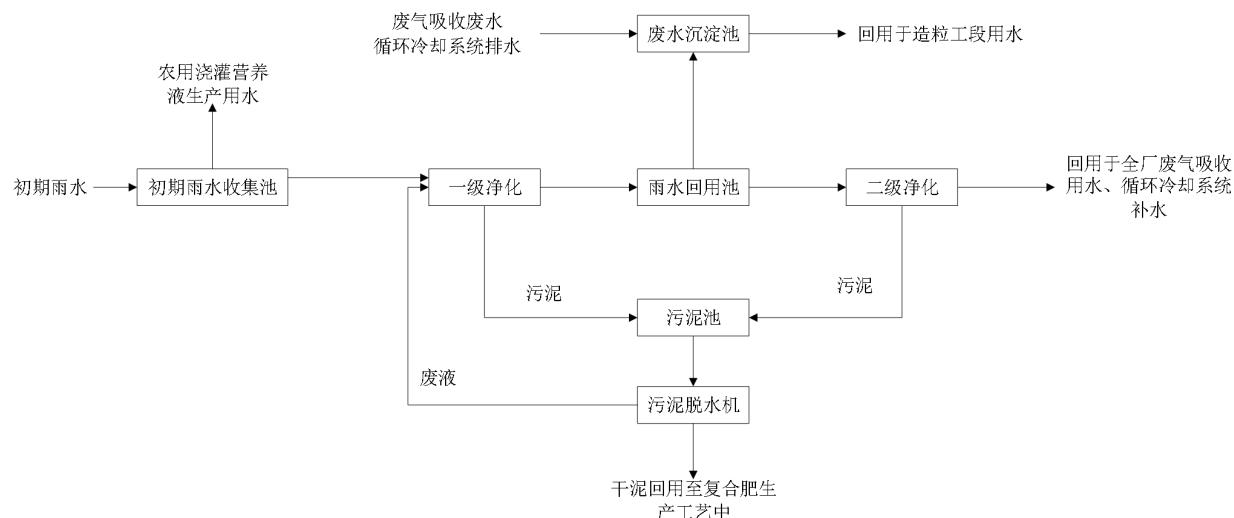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 4-1 期工程投料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水喷淋（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处理，尾气通过 55m 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现场照片见图 4-3。

表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情况表

废气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及其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气筒参数及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	4-1 期工程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	设计风量 1000m³/h	在 DA005 排气筒上设置一个 Φ 10cm 监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Φ 2.40m × H55m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放废气				测孔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备注	本项目废气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排气筒排放，检测期间 4-1 期、2-2 期、3 期废气均正常运行，叠加后设计风量为 $17100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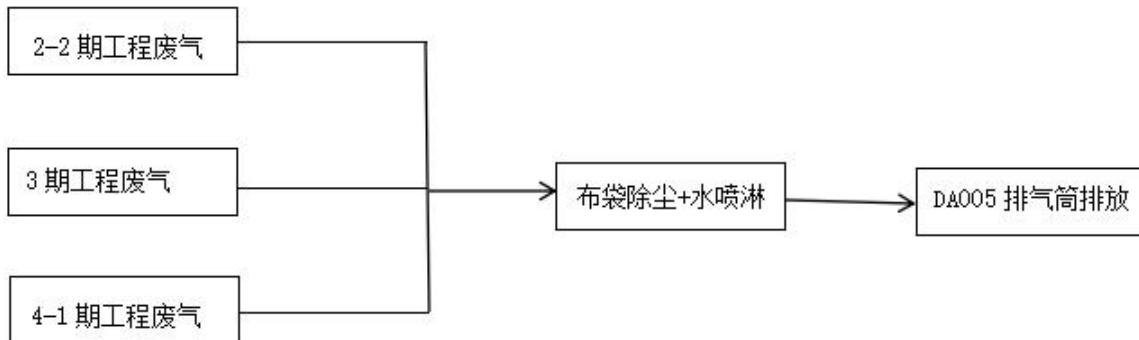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集气罩及管道现场照片

4.1.3 噪声

公司公用工程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冷却塔、废气收集风机、物料泵、空压机等，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依托 2-2 期及 3 期工程。故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

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消声器，减振装置，厂房、厂内绿化带、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在现状基础上增加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位置	防治措施
冷却塔	4	生产区	1、选用低噪设备 2、加消声器、距离衰减

空压机	12		3、加减振装置、隔声罩、距离衰减
废气风机	24		
循环水泵	4		

注：设备为全公司噪声源设备，本项目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建有一座占地面积 3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台账、报警消防装置、监控摄像头、观察窗口、导流槽及收集槽，仓库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废物均贴有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建设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委托处理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原料拆包	2.8	0.1	危险废物暂存中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全厂主要业务是化肥产品的生产。从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的泄漏；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具体的应急措施如下：

一、防渗工程

该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生产区、贮存仓库、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罐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罐区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的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

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污水处理站所用水池、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区路面、辅房、变电所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sim 15\text{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二、事故应急池

厂区设置一座 1500m^3 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及雨水池的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池，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三、消防水池

本项目依托 1 座容积 1450m^3 消防水池，配套 2 台 $248\text{m}^3/\text{h}$ 消防泵。

四、应急处置

- ①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 ②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 ③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 ④ 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 ⑤ 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应急预案

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及员工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13-2025-151-H。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依托已有 1 个 55m 高废气排气筒 DA005；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DA005 排气筒进口无法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不满足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故不满足监测条件，出口采样监测平台及监测孔均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治理效果	进度
废气	仓库五局部区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	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5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达标排放	与项目同步建设
固废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标牌等	固废零排放	依托原有项目
噪声	泵机等	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与项目同步建设
土壤、地下水	仓库五局部区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	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绿化		各类树木花草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监测		日常监测仪、视频监控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管网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危险品管理、人员培训等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成熟，选址合理。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19 号，及在该项目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确定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

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验收期间天气为晴，未发生降雨情况，不产生初期雨水，企业生产用水均为自来水，因此本次不对初期雨水进行监测。若后续发生降雨，初期雨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时，企业自行开展初期雨水监测。

6.2 废气

项目废气中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编号高度(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A005(55)	20	1	99.8%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6.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 dB(A)	夜 暗 dB(A)	标 准 来 源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污染控制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6.5 总量考核

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6-3。

表 6-3 总量考核指标

种 类		污 染 物 名 称	本项 目(4-1 期) 预估排 放量 (t/a)	本次 验收核 定总 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3	3.1403
固 废		工业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备 注		本项目 4-1 期废气依托已有 2-2 期、3 期工程一个 5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2-2 期、3 期工程及本项目均正常生产，故本次验收的颗粒物总量以叠加原有总量为依据进行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2-2 期工程、3 期工程、4-1 期工程	布袋除尘+水喷淋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具体见图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备注	检测期间 2-2 期工程、3 期工程、4-1 期工程均正常运行，总设计风量为 171000m ³ /h。			

7.1.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固废不作监测。

7.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已包含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确定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内未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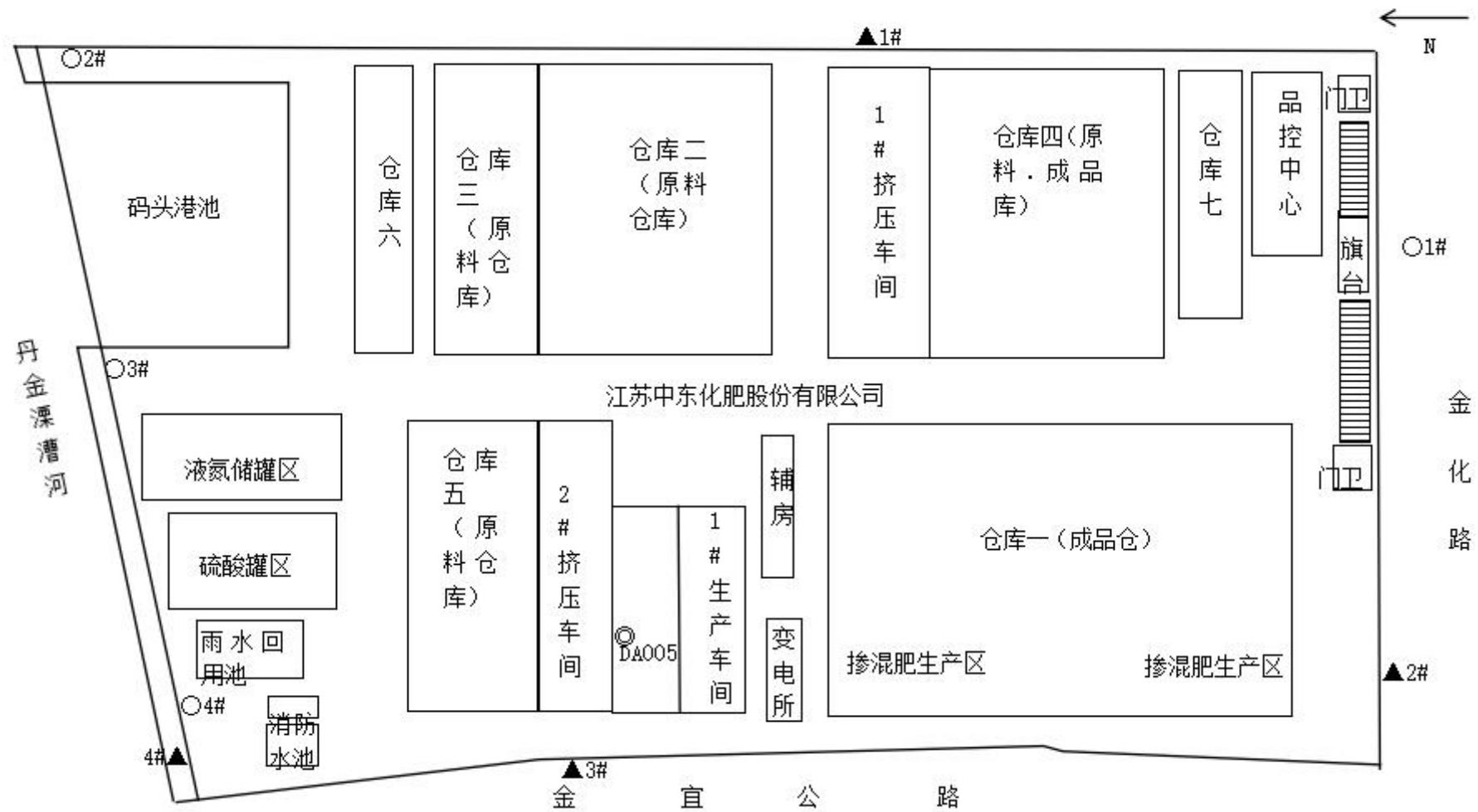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DA005：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共 1 个；○2#~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共 3 个，○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个；12 月 4 日、5 日检测期间风向均为南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监测仪器，验收监测过程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1A	NO. A-013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11. 11
2	恒温恒湿箱	HWS-080	NO. A-067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06. 02
3	电子天平	AP125WD	NO. A-106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11. 11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NO. A-086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11. 11
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P-1/FYTH-1/FYF-1	NO. A-178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10. 13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NO. A-244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01. 22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NO. A-245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01. 22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NO. A-246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01. 22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NO. A-247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01. 22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O. A-065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01. 23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NO. A-188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 10. 21

8.3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报告编制等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董豪	样品采集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2		花海锋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3		孙文培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4		陈文豪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5		丁天宇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6	分析人员	田欣	样品分析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7	审核人员	朱蓉	报告编制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8	审核人员	徐超	报告审核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9	签发	殷娟	报告签发	技术负责人证书 JZFR2017030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准

检测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校准设备编号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昼间	N0.A-065	N0.A-188	94.0	93.8	93.8	合格
	夜间	N0.A-065	N0.A-188	94.0	93.9	93.9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昼间	NO. A-065	NO. A-188	94.0	93.8	93.8	合格
备注	/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相关监测内容，故不涉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线正常运转，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生产运行负荷以日产量统计，见表 9-1。

表 9-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 能力(万 t/a)	年运行 天数 (d)	12 月 4 日		12 月 5 日	
				产量 (t/d)	生产负荷(%)	产量 (t/d)	生产负荷(%)
1	农用浇灌 营养液	6	300	196	98.0	190	9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验收期间天气为晴，未发生降雨情况，不产生初期雨水，企业生产用水均为自来水，因此本次不对初期雨水进行监测。若后续发生降雨，初期雨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时，企业自行开展初期雨水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4-1 期工程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处理，尾气通过 55m 高（DA005）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4。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公司公用工程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冷却塔、废气收集风机、物料泵、空压机等，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依托 2-2 期及 3 期工程。故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消声器，减振装置，厂房、厂内绿化带、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在现状基础上增加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监测，12月4日、12月5日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及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厂区周围无居民敏感点，暂无扰民现象。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建有一座占地面积 3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台账、报警消防装置、监控摄像头、观察窗口、导流槽及收集槽，仓库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废物均贴有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气象参数见表 9-4。

9.2.2.2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9.2.2.3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DA005 排气筒废气排放总量均以运行时间 4800h 计；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2 期 工程、3 期工 程、4-1 期工程	布袋除尘+水喷淋出口 (55m 高排气筒 DA005)	废气流量 (m ³ /h)	2025 年 12 月 4 日	1.70×10 ⁵	1.79×10 ⁵	1.85×10 ⁵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5	1.3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7	0.268	0.240	≤1	达标	/	/
	布袋除尘+水喷淋出口 (55m 高排气筒 DA005)	废气流量 (m ³ /h)	2025 年 12 月 5 日	1.69×10 ⁵	1.72×10 ⁵	1.74×10 ⁵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4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6	0.206	0.244	≤1	达标	/	/
备注		/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南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12 月 4 日	0.172	0.192	0.178	/	/	/	/	/	1#测点为上风向参考点, 2#、3#、4#为下风向监控点	
	北厂界 2#			0.216	0.228	0.249	0.312	≤0.5	达标	/	/		
	北厂界 3#			0.255	0.243	0.281							
	北厂界 4#			0.299	0.277	0.312							
	南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12 月 5 日	0.182	0.178	0.212	/	/	/	/	/		
	北厂界 2#			0.233	0.228	0.267	0.313	≤0.5	达标	/	/		
	北厂界 3#			0.235	0.259	0.277							
	北厂界 4#			0.297	0.313	0.275							
备注		/											

表 9-4 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1.2	1.4	1.4	2.7	3.0	2.9
气温 (°C)	9.1	8.5	8.2	11.2	10.9	10.3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5	102.5	102.5
湿度 (%)	29.1	29.3	29.2	37.1	36.5	36.2
天气状况	晴			晴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12:24~12:26 22:06~22:08	东厂界 1#	55	54	≤65	≤55	达标	达标
	12:35~12:37 22:14~22:16	南厂界 2#	55	54			达标	达标
	12:44~12:46 22:23~22:25	西厂界 3#	57	54			达标	达标
	12:39~12:41 22:32~22:34	北厂界 4#	51.9	51.9			达标	达标
2025 年 12 月 5 日	11:39~11:41 22:20~22:22	东厂界 1#	56	54	≤65	≤55	达标	达标
	11:48~11:50 22:13~22:15	南厂界 2#	55	54			达标	达标
	11:31~11:33 22:05~22:07	西厂界 3#	58	54			达标	达标
	11:56~11:58 22:29~22:31	北厂界 4#	52.8	52.4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12 月 4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6m/s，夜间风速 1.8m/s；12 月 5 日昼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3m/s，夜间风速 2.5m/s； 2、12 月 4 日和 12 月 5 日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测量值。							

表 9-6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t/a)

污染物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2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4800
项目实际排放量	1.07
本次验收核定量	3.1403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注：原有项目已核算 2-2 期，3 期的 DA005 排气筒废气，本项目 4-1 期废气依托 2-2 期，3 期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故本次验收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以叠加原有总量为依据进行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标准，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本次验收未对进口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公司公用工程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冷却塔、废气收集风机、物料泵、空压机等，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依托 2-2 期及 3 期工程。故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本项目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在现状基础上增加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监测，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及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厂区周围无居民敏感点，暂无扰民现象。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

经检测，12 月 4 日、5 日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2 期工程、3 期工程、4-1 期工程废气 DA005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DB32/4041-2021《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限值。

经检测，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2 噪声

本经监测，12月4日、12月5日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及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10.1.2.3 固废

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建有一座占地面积 3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台账、报警消防装置、监控摄像头、观察窗口、导流槽及收集槽，仓库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废物均贴有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10.1.2.4 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1.07t/a，废气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批复核定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本项目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部分回用于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其余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内未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公司公用工程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冷却塔、废气收集风机、物料泵、空压机等，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依托 2-2 期及 3 期工程。故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通过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厂房、厂

内绿化带、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在现状基础上增加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区周围无居民敏感点，暂无扰民现象。

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建有一座占地面积 3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台账、报警消防装置、监控摄像头、观察窗口、导流槽及收集槽，仓库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废物均贴有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45%复合肥 60000/a		实际生产能力	农用浇灌营养液 60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审[2016]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40056775521X8001Q		
	验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0~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494.0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00		所占比例 (%)	3.1		
	实际总投资	35494.0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00		所占比例 (%)	3.1		
	废水治理（万元）	550	废气治理（万元）	3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0 其他 (万元) 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56775521X8001Q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3	20	/	/	1.07	3.140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审〔2016〕19号

市环保局关于对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 吨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均收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 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 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同意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

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集中供热管网到位后，淘汰1台10t/h天然气锅炉。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含氮磷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新建的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废气吸收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

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八) 按《报告书》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集中供热前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3.118 吨、NO_x11.798 吨、烟/粉尘 12.016 吨、氨 1.8 吨、硫酸雾 1.8 吨；

集中供热后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1.068 吨、NO_x4 吨、烟/粉尘 10.624 吨、氨 1.8、硫酸雾 1.8 吨；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0.36 吨、NO_x0.26 吨、粉尘 0.0135 吨、硫酸雾 0.04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

集中供热前：水量 11257 吨，CODCr 3.889 吨、SS 2.558 吨、氨氮 0.35 吨、TN 0.17 吨、TP 0.0297 吨。

集中供热后：水量 9457 吨，CODCr 3.781 吨、SS 2.504 吨、氨氮 0.35 吨、TN 0.17 吨、TP 0.0297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依托的码头等公辅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须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环境监管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44 号）要求执行。



抄送：金坛区人民政府，常州市发改委，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金坛区环保局。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4 日印发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
(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3
2 变动情况	4
2.1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批复项目概况	4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8
2.3 本项目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比变化情况	41
3 评价要素	49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49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49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6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56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61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64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65
5 结论	66
5.1 项目概况	66
5.2 结论	69

附件:

- 1、环评批复及验收；
- 2、初期雨水检测报告。
- 3、产品执行标准备案；
- 4、意向合同；
- 5、废水接管合同；
- 6、危废处置合同；
- 7、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 3、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5、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平面图。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中东公司”）成立于1986年11月，前身为江苏中东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6号，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5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2。

2016年，公司申报了“迁建年产60万吨复合肥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7月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6]19号）。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该项目一期工程包含年产4万吨40%复合肥、12万吨45%复合肥、3万吨掺混肥，二期工程包含年产12万吨40%复合肥，三期工程包含年产16万吨48%复合肥，四期工程包含年产16万吨45%复合肥。该项目中一期工程（包含年产4万吨40%复合肥、12万吨45%复合肥、3万吨掺混肥）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8年7月27日取得《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60万吨复合肥项目（一期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2号）；二期工程部分验收，其中2-1期工程（年产6万吨40%复合肥）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2-2期工程（年产6万吨40%复合肥）及三期工程（年产16万吨48%复合肥）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企业填报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000200000021。

四期工程包含4-1期年产6万吨45%复合肥、4-2期年产10万吨45%复合肥。变动后，本项目4-1期工程产品调整为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本项目（4-1期：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已基本

建成，4-2 期年产 10 万吨 45%复合肥未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3-2。

经表 2.3-2 对照可知，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公司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目前丹金溧漕河、尧塘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

(2)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土壤

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2 变动情况

2.1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批复项目概况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申报了“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6]19 号）。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该项目一期工程包含年产 4 万吨 40% 复合肥、12 万吨 45% 复合肥、3 万吨掺混肥，二期工程包含年产 12 万吨 40% 复合肥，三期工程包含年产 16 万吨 48% 复合肥，四期工程包含年产 16 万吨 45% 复合肥。该项目中一期工程（包含年产 4 万吨 40% 复合肥、12 万吨 45% 复合肥、3 万吨掺混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一期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2 号）；二期工程部分验收，其中 2-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0% 复合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2-2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0% 复合肥）及三期工程（年产 16 万吨 48% 复合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企业填报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23204000200000021。

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企业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序号	工程期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万 t/a)	建设产能 (万 t/a)	验收产能 (万 t/a)	备注
1	一期工程		40%复合肥	4	4	4	/
			45%复合肥	12	12	12	/
			掺混肥	3	3	3	/
2	二期工程	2-1 期工程	40%复合肥	6	6	6	/
		2-2 期工程	40%复合肥	6	6	6	/
3	三期工程		48%复合肥	16	16	16	
4	四期工程	4-1 期工程	45%复合肥	6	0	0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企业拟建设年产 6 万吨 45%复合肥，实际调整为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变动后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实际建成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4-2 期工程	45%复合肥	10	0	0	未建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集中供热管网到位后，淘汰1台10t/h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由原环评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调整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企业已淘汰1台10t/h天然气锅炉，不再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企业一期工程使用热风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本项目不涉及、不使用天然气锅炉；其他已落实。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含氮磷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新建的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废气吸收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原环评中初期雨水经厂内新建的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废气吸收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现部分初期雨水调整为本项目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经厂内现有的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废气吸收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回用水质由原环评中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调整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回用水水质标准；企业已淘汰1台10t/h天然气锅炉，不再排放锅炉废水；其他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固废执行由原环评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调整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他已落实。
6	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	已落实。

	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已落实。
8	按《报告书》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2.2.1.1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劳动定员：本次不新增员工

复混肥料制造是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本次变动将“年产 6 万吨 45% 复合肥”调整为“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仅将复混肥料的形态由固态调整为液态，并未改变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文件，变动后“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仍然为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原环评（4-1 期）			实际建成（4-1 期）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 t/a)	运行时间 (h/a)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 t/a)	运行时间 (h/a)	
45%复合肥	6	1800	农用浇灌营养液	6	1000	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实际建成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注：由于工艺、设备、生产线均有所调整，运行时间有所调整。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企业四期工程拟建设 16 万吨 45% 复合肥（4-1 期拟建设 6 万吨 45% 复合肥，4-2 期拟建设 10 万吨 45% 复合肥），实际 4-1 期工程建设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用于农田浇灌，剩余 10 万吨 45% 复合肥未建，变动后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45% 复合肥和农用浇灌营养液均为肥料，但品种不同。45% 复合肥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反应，需经过造粒、烘干、细筛、冷却、包膜等步骤，属于固体肥料。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仅通过物理掺混法得到，属于液体肥料。

本项目变动后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产品品种由 45% 复合肥调整为农用浇灌营养液，但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构成重大变动。

农用浇灌营养液产品中含有植物所需要的氮、磷、钾等多种营养元素，根据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中对于肥料的定义，农用浇灌营养液产品属于肥料范畴。公司农用浇灌营养液产品标准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具体见附件 3。

企业已与多家意向农户签订合同，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企业实际建设的 60000t/a 农用浇灌营养液可全部售出用于农作物的浇灌。详见附件 4 意向合同。

农用浇灌营养液执行《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320412 ZDF 001—2024)，产品质量指标见下表。

表2.2-2 农用浇灌营养液产品质量指标

项目类别	单位	指标
pH 值	/	5.5 ~ 8.5
温度	≤ °C	35
总氮	≥ ppm	100
单质磷	≥ ppm	50
钾(以单质计)	≥ ppm	50
缩二脲	≤ %	0.9
注：本产品含氯，忌氯作物慎用。 特殊养分需求可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		

2.2.1.3 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4-1 期	4-1 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 4#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784m ²	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占地面积 324m ² ），仓库五占地面积 2840.12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贮运工程	码头	依托 3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	依托 3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储罐区	依托一期工程 2 只 175m ³ 液氨储罐、1 只 1000m ³ 93% 硫酸储罐	本项目不涉及	实际不使用原料液氨、93% 硫酸，因此本项目不涉及
	仓库	原环中依托一期工程 3 个戊类仓库，占地 32450m ² ，依托二期 1 个戊类原料仓库，占地 10095m ² ；实际一期工程及 2-1 期工程建有 4 个丁类仓库（仓库一、二、三、四），占地 38126.14m ²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实际 2-2 期及三期工程建有 1 个丁类仓库（仓库五），占地 2840.12m ²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新建仓库六、仓库七，均为原辅料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1170m ² 、900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实际新增仓库六、仓库七，存放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同时部分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生产用水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实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部分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

			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排水	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未产生；实际取消了3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2-2期、3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因此没有地面冲洗水产生；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供热	依托1台10t/h天然气锅炉供热，新建1台700万大卡天然气热风炉	本项目不依托锅炉供热、不新建天然气热风炉	工艺调整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加热，本项目不依托锅炉供热、不新建天然气热风炉，无废气污染物SO ₂ 、烟尘、NOx产生及排放
供电	新建1台1250KVA变压器，双回路供电	本项目不新建变压器，依托企业原有变压器	企业原有的供电能力已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不新建变压器
空压系统	新建1台2.0/10型空压机，1台1.0/10型空压机	本项目不涉及、不新建空压机	本项目实际生产不使用空压机，因此不新

				建空压机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 1 座容积 24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 1 座容积 24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雨水回用池	/	本次新建 1 座容积 2950m ³ 雨水回用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上面）	在特殊情况如连续大降雨的情况下，能将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雨水转移至雨水回用池内暂存，初期雨水收集池内仅剩少量雨水，保持收纳初期雨水功能，同时雨水回用池内的初期雨水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
	消防水池	依托 1 座容积 1450m ³ 消防水池	依托 1 座容积 1450m ³ 消防水池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事故应急池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依托一期事故应急池（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际 2-2 期及三期工程已建成 1 座容积 1500m ³ 事故应急池，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依托 1 座容积 15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建 3 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 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依托三期工程 1 只 60 米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 1 套旋风除尘+水吸收装置、1 只 15 米排气筒	依托 2-2 期、三期工程：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5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	(1) 实际不产生氨、硫酸雾废气，取消了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2) 实际不新建、不使用热风炉，不产生 SO ₂ 、烟尘、NO _x 。 (3) 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 60 米排气筒；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装

			置、1根55米排气筒
固废处理	依托固废堆场(1个,占地面积1870m ²),依托危废仓库(1个,占地面积30m ²)	依托固废堆场(1个,占地面积1870m ²),危废仓库(1个,占地面积30m ²)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废水处理	新建1套处理能力300m ³ /d废水处理装置	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	实际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实际取消了3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2-2期、3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废水沉淀池,与泵入废水沉淀池的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

			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	--	--	---

注：农用浇灌营养液停产时，初期雨水全部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现有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有部分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2.2.1.4 初期雨水

原有环保手续中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760t/a，远小于实际初期雨水收集量。因此本项目对初期雨水收集量进行重新核算，核算过程如下。

厂区屋面雨水通过空中管网收集输送，地面雨水收集系统经明沟、管道收集输送，地面雨水及屋面雨水分开收集，雨水收集系统覆盖全厂区。屋面初期雨水、地面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厂区屋面后期雨水、地面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企业厂区占地面积为 106449m²，其中港池占地面积约为 11000m²，绿化面积约为 5500m²，扣除后总汇水占地面积为 89949m²。总汇水面中屋面收集区域面积为 58112m²，地面收集区域面积为 31837m²。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和《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具体如下：

$$V=n \cdot F \cdot h/1000$$

式中：V—初期雨水量，m³/a；

F—污染区面积，m²；

h—降雨深度，mm；

n—间歇降雨频次，取 15 次/a。

故地面初期雨水量为： $31837 \times 0.03 \times 15 = 14326.65 \text{m}^3/\text{a}$

故屋面初期雨水量为： $58112 \times 0.01 \times 15 = 8716.8 \text{m}^3/\text{a}$

综上，全厂全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3043.45m³。

2.2.1.5 总图布置

对照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实际调整情况如下：

（1）生产车间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5%复合肥在 4# 车间生产，4#车间占地面积 2784m²；实际建设时 4-1 期工程年产 6 万

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占地面积 324m²），仓库五占地面积 2840.12m²。

根据《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年产 22 万吨复合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车间增加部分面积后作为 2#挤压车间，3#车间增加部分面积后作为仓库五。4#车间规划建设位置实际建设成仓库五，4#车间未建，因此实际 4-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域位置不变，生产区域面积减小。

（2）原料仓库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期工程依托一期、二期工程仓库，实际新建仓库六、仓库七，占地面积分别为 1170m²、900m²，均为原辅料仓库。

（3）雨水回用池

本项目新建一个雨水回用池，在特殊情况如连续大降雨的情况下，能将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雨水转移至雨水回用池内暂存，初期雨水收集池内仅剩少量雨水，保持收纳初期雨水功能，同时雨水回用池内的初期雨水替代自来水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

总平面布置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有所调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调整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2.2.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2.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4 主要设备清单对比一览表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工程)				实际建成(4-1工程)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	数量 (台)	
搅拌机	φ2.5m	钢组件	1	/	/	/	/	由于工艺调整，实际建设取消原有环保手续情况设备，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链磨机	W1000	钢组件	1	/	/	/	/	
造粒机	φ2.8×10m	钢组件	1	/	/	/	/	
一次烘干机	φ3.2×32m	钢组件	1	/	/	/	/	
粗筛滚筒筛	41m ²	钢组件	2	/	/	/	/	
细筛滚筒筛	41m ²	钢组件	2	/	/	/	/	
二次烘干机	φ2.6×28m	钢组件	1	/	/	/	/	
一次冷却机	φ2.4×22m	钢组件	1	/	/	/	/	
二次冷却机	φ2.8×27m	钢组件	1	/	/	/	/	
精筛滚筒筛	55m ²	钢组件	1	/	/	/	/	
包膜机	φ1.8×8m	钢组件	1	/	/	/	/	
热风炉	700 万大卡/h	钢组件	1	/	/	/	/	
石墨配酸器	YKch60-40	石墨	1	/	/	/	/	
包膜熔解槽	Φ1.2×1.2m	钢组件	1	/	/	/	/	
稀酸槽	Φ2.2×2.2m	FRP15mm	2	/	/	/	/	
搅拌机	φ2.5m	钢组件	1	/	/	/	/	
链磨机	W1000	钢组件	1	/	/	/	/	

造粒机	φ2.8×10m	钢组件	1	/	/	/	/	
一次烘干机	φ3.2×32m	钢组件	1	/	/	/	/	
粗筛滚筒筛	41m ²	钢组件	2	/	/	/	/	
细筛滚筒筛	41m ²	钢组件	2	/	/	/	/	
二次烘干机	φ2.6×28m	钢组件	1	/	/	/	/	
一次冷却机	φ2.4×22m	钢组件	1	/	/	/	/	
二次冷却机	φ2.8×27m	钢组件	1	/	/	/	/	
精筛滚筒筛	55m ²	钢组件	1	/	/	/	/	
包膜机	φ1.8×8m	钢组件	1	/	/	/	/	
热风炉	700 万大卡/h	钢组件	1	/	/	/	/	
石墨配酸器	YKch60-40	石墨	1	/	/	/	/	
包膜熔解槽	Φ1.2×1.2m	钢组件	1	/	/	/	/	
稀酸槽	Φ2.2×2.2m	FRP15mm	2	/	/	/	/	
/	/	/	/	成品储槽	4000 (2r) *6000mm	316L	1	新增设备
/	/	/	/	氮溶解槽	2000 (2r) *3000 mm	316L	1	
/	/	/	/	磷溶解槽	2000 (2r) *3000 mm	316L	1	
/	/	/	/	钾溶解槽	2000 (2r) *3000 mm	316L	1	
/	/	/	/	泵	Pw1100Z 型潜水泵：流量 6.0m ³ /h, 扬程 30m, 电机功率 1.1kW, 转速 3000r/min	316L	2	
					65FUH-30-29/32-K 流量 29m ³ /h, 扬程 32m, 电机功率 7.5kW	316L	2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期工程拟建设年产6万吨45%复合肥，现根据市场需求，将产品更换为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实际生产设备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动后不影响产品产能，实际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生产设备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有所调整，但不影响产品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2 原辅材料

实际原辅材料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2-5 原辅料变动前后一览表 (t/a)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4-1期工程)			实际建成 (4-1期工程)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磷酸一铵	55%	18600	磷酸一铵	55%	100
磷酸二铵	55%	10317.86	氯化铵	23.5%	100
氯化铵	23.5%	16752.86	氯化钾	57%	100
氯化钾	57%	11869.29	初期雨水	/	20000
尿素	46%	840	水	/	39700.15
硫酸	93%	1579.714	/	/	/
液氨	99.5%	1500	/	/	/
包膜剂	99%	299.1429	/	/	/
水	/	1418.571	/	/	/
蒸汽	/	3000	/	/	/

根据上表可知，农用浇灌营养液含有营养元素氮、磷、钾。实际原辅料种类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减少了5种（磷酸二铵、尿素、硫酸、液氨、包膜剂），同时利用初期雨水生产；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蒸汽用于干燥工段，实际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干燥工段，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不使用蒸汽。农用浇灌营养液的生产用水为自来水，由于初期雨水中所含的氮、磷为原辅料带入，因此将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是可行的。农用浇灌营养液中的氮、磷、钾来自投加的原辅料（磷酸一铵、氯化铵、氯化钾），同时初期雨水中也含有少量的氮、磷，这些元素均为作物生产所必需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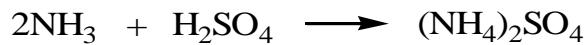
变动后，本项目中自来水、初期雨水作为生产用水生产农用浇灌营养液。根据企业提供的初期雨水检测报告，COD：21mg/L、SS：18mg/L、盐分：67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COD≤50mg/L、盐分≤1000mg/L)。从水质上看，将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是可行的。

2.2.2.3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情况

一、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1、反应原理

(1) 液氨与98%硫酸反应



(2) 液氨与磷铵反应



2、工艺流程

(1) 原辅料投料、搅匀

首先由抓斗将固态原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尿素通过料斗投入料仓中(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1)，投入料仓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中、并缓慢搅动使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2)。

(2) 粉碎

混匀后的物料由提升机、输送带转移至链磨机，原辅料在密闭链磨机中粉碎成粉末状物料(粉碎过程产生粉尘G1-3)，然后物料由刮板输送机、提升机转移至造粒机进行造粒。

(3) 造粒

首先在原辅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尿素]中加入水，93%硫酸中加入适量水配制成约70%硫酸（配酸过程产生硫酸雾G1-4），然后由进料泵将配酸罐中的70%硫酸经管道（流量计计量）输送至造粒机，储罐中液氨自流（流量计计量）进入造粒机，液氨与70%硫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热量，同时在通入蒸汽辅助加热作用下（造粒温度控制约70℃），使物料造粒形成颗粒状（造粒过程产生氨气、硫酸雾G1-5）。

（4）一次干燥

造粒形成颗粒状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密闭烘干机，然后由燃天然气热风炉将加热后的空气通入烘干机对物料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120℃）脱除水分（干燥过程产生粉尘、水汽G1-6）。

（5）一级粗筛、一级细筛

一次干燥结束后，物料经提升机、输送带转移至密闭滚筒筛进行一级粗筛（筛分过程产生粉尘G1-7），一级粗筛结束后物料经输送带转移进入下一级密闭滚筒筛进行一级细筛（筛分过程产生粉尘G1-8），一级粗筛和一级细筛分出的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颗粒经输送带分别输送回到链磨机和造粒机重新加工，分选出符合规格要求的颗粒状物料进入后续工段。

（6）二次干燥

筛分选出的符合规格要求的颗粒状物料进入密闭烘干机进行二次干燥，由燃天然气热风炉将加热后的空气通入烘干机对物料进行二次干燥（干燥温度约120℃）脱除水分（干燥过程产生粉尘、水汽G1-9）。二次干燥结束后的物料进入后续工段加工。

（7）冷却、成品筛分

二次干燥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转移至冷却机进行一次冷却，利用通入的自然风将物料冷却（冷却过程产生粉尘G1-10），一次冷却后的物料由提升机转移至下一级冷却机，利用通入的自然风将物料

进行再次冷却（冷却过程产生粉尘 G1-11），冷却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转移至密闭滚筒筛进行精选筛分（筛分过程产生粉尘 G1-12），分选出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颗粒状产品。精选筛分过程中被分出的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颗粒回到造粒机进行重新造粒加工。

（8）包膜

经精选筛分得到的产品进入包膜机，在产品上喷裹少量包膜剂（主要为脂肪胺和植物油）并开启搅拌翻滚颗粒，使产品被均匀地涂上包膜剂（保护颗粒表面，避免颗粒与颗粒之间碰撞磨损和粘结，保持颗粒的完整性），包膜过程产生粉尘 G1-13）。

（9）包装

涂上包膜剂的颗粒状产品经提升机转移到仓库并使其自然冷却，最后包装得到产品复合肥。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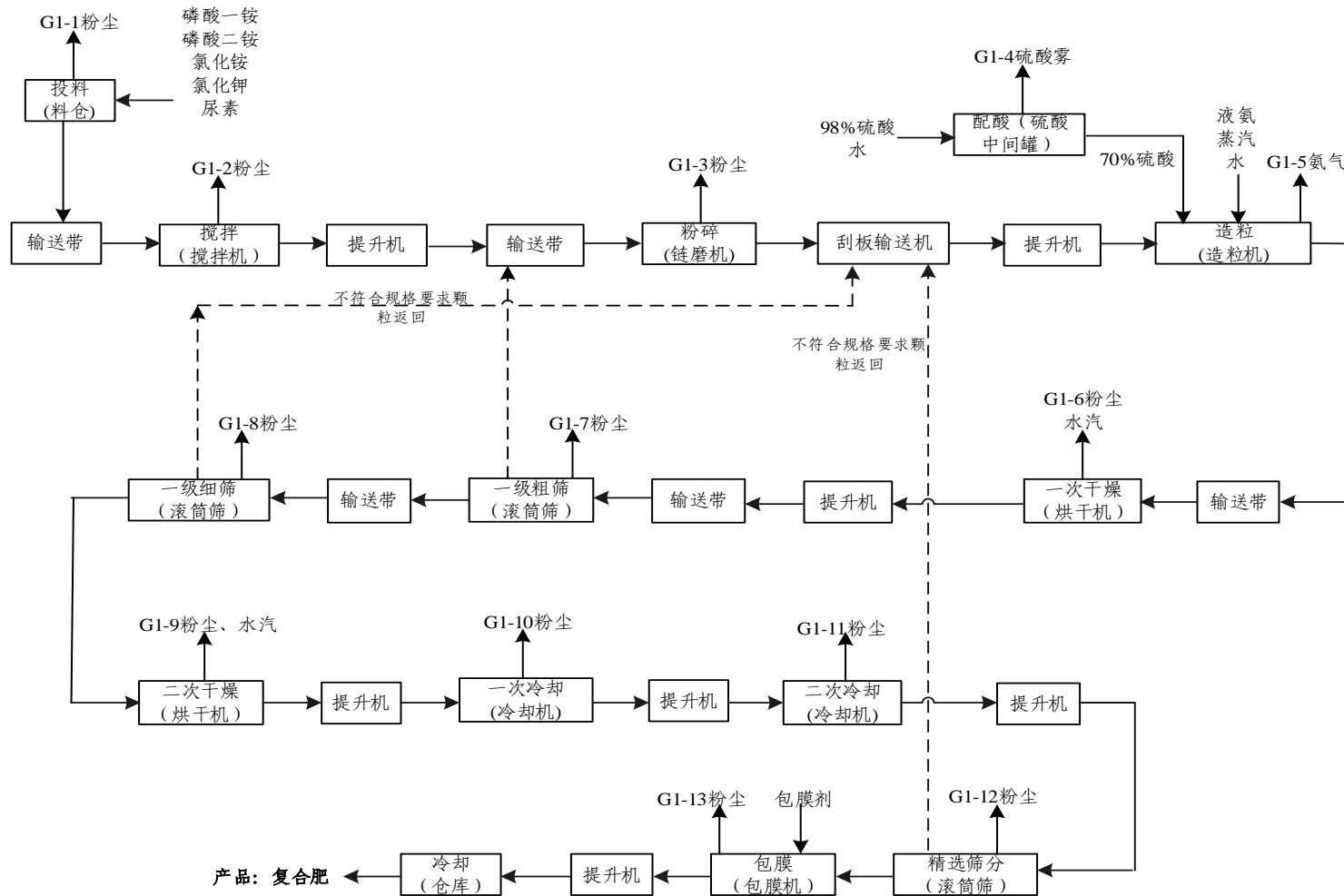


图 2.2-1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实际情况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期工程年产6万吨45%复合肥”在4#车间生产设置一条生产线，企业考虑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产品更换为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拟在原辅料仓库五部分区域设置一条生产线生产“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1、工艺流程

实际建成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采用物理复配生产得到产品，变动后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构成重大变化。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首先将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的初期雨水用泵打入雨水回用池，再向雨水回用池泵入自来水，对雨水回用池的水质(N、P、K)进行检测。

(2) 将雨水回用池的水分别泵入氮溶解槽、磷溶解槽、钾溶解槽中，再将固态原料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分别投入氮溶解槽、磷溶解槽、钾溶解槽中溶解，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2-1；

(3) 再将氮溶解槽、磷溶解槽、钾溶解槽中的溶液分别泵入成品储槽中进行复配；对成品储槽中的产品进行检测，达到产品质量标准后用槽车运输。

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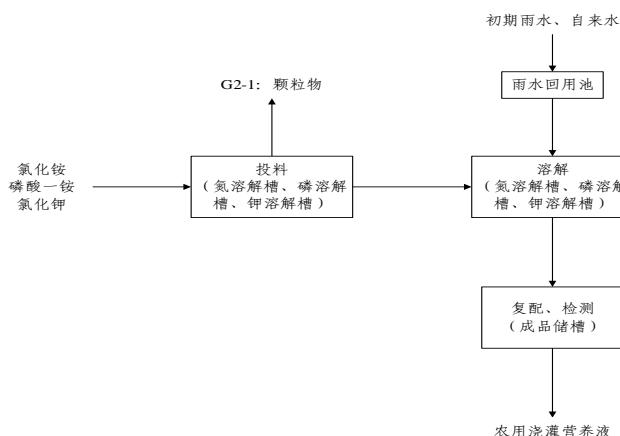


图 2.2-2 实际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工艺流程

2、物料平衡

(1) 物料平衡图

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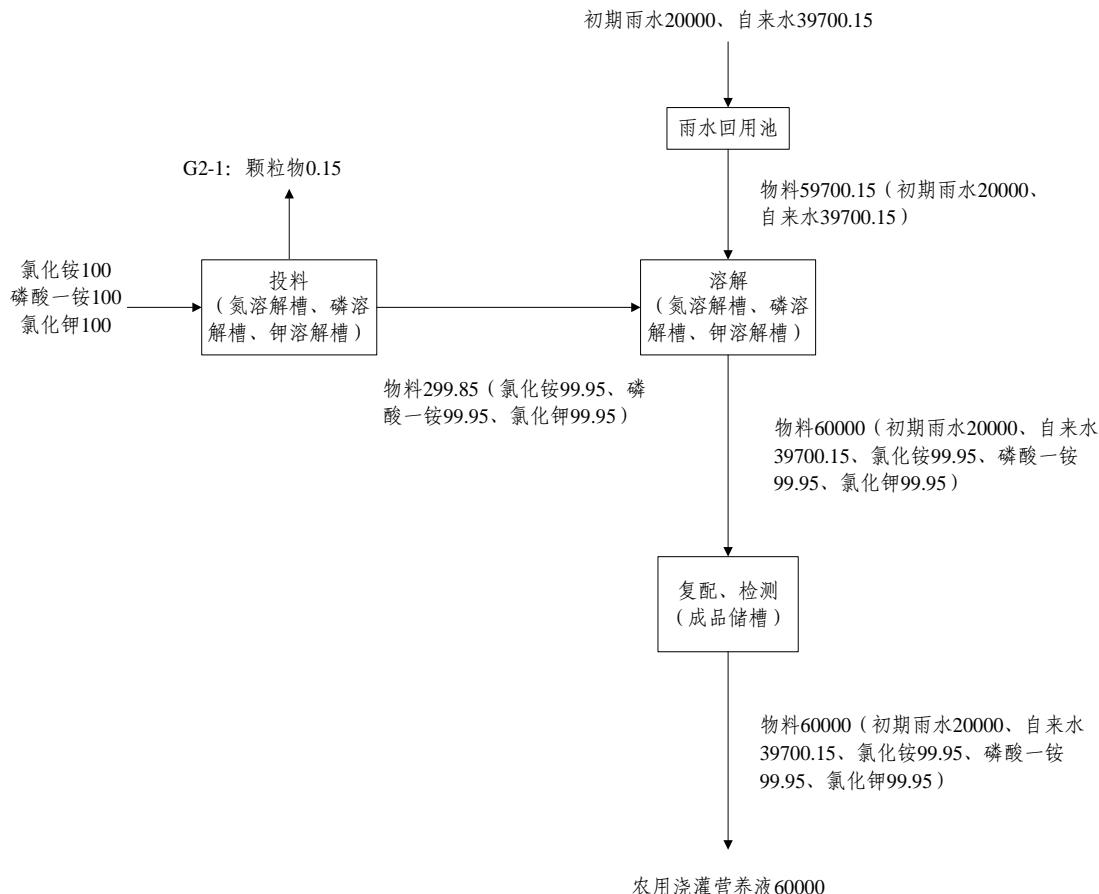


图 2.2-3 实际农用浇灌营养液物料平衡图 (t/a)

(2) 物料平衡表

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2-6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氯化铵100				
磷酸一铵100				
氯化钾100				
初期雨水20000				
自来水39700.15				
60000.15	60000	0.15	0	0
60000.15	60000.15			

2.2.2.4 污染物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废气处理措施	产生时数(h/a)		
原 4-1 期 工程	G1-1	投料	粉尘	4.099	旋风除尘+水吸收	900		
	G1-2	搅拌	粉尘	5.985		900		
	G1-3	粉碎	粉尘	188.539	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	1200		
	G1-4	配酸	硫酸雾	18	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 +一级碱液喷淋	900		
	G1-5	造粒	氨气	18		1612.5		
	G1-6	一次干燥	粉尘	77.805	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	1687.5		
	G1-7	一级粗筛	粉尘	70.264		1687.5		
	G1-8	一级细筛	粉尘	49.436		1500		
	G1-9	二次干燥	粉尘	23.94		1612.5		
	G1-10	一次冷却	粉尘	8.393		1687.5		
	G1-11	二次冷却	粉尘	7.905		1500		
	G1-12	精选筛分	粉尘	3.428		1312.5		
	G1-13	包膜	粉尘	1.785		1650		
/	热风炉燃天 然气	SO ₂	0.401	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	1687.5			
		NOx	1.515					
		烟尘	0.272					
合计		粉尘	441.578	/				
		硫酸雾	18					
		氨气	18					
		SO ₂	0.401					
		NOx	1.515					
		烟尘	0.272					

由于生产工艺有所调整，有组织废气产生根据物料平衡重新核算，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8 实际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工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废气处理措施	产生时数(h/a)
实际 4-1 期工程	G2-1	投料	粉尘	0.135	布袋除尘+水喷淋	80

(2) 无组织废气

表 2.2-9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工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 措施	面源面 积 (m ²)	面源高 度 (m)
实际 4-1 期 工程	G2'-1	投料	粉尘	0.015	/	324	1.5

注：固体投料过程用吸风罩收集，捕集率按 90%计。

2、废水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2.2-10。

表 2.2-10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程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原 4-1 期 工程	地面冲洗废水	375	COD	200	0.075	经厂内废水处 理装置处理后 回用于全厂废 气吸收用水、 地面冲洗用水 (新建 1 套 300m ³ /d 废水 处理装置)
			SS	250	0.094	
			NH ₃ -N	80	0.03	
			TP	20	0.0075	
			盐分	500	0.1875	
	废气吸收废水	28687.5	COD	100	2.869	
			SS	150	4.30	
			NH ₃ -N	300	8.55	
			TP	50	1.425	
			盐分	800	22.95	
	循环冷却系统排 水	281.25	COD	40	0.011	
			SS	40	0.011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生产工艺发生调整，实际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实际取消了 3 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 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5%复合肥在 4#车间生产，4#车间占地面积 2784m²，实际建设中 4-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占地面积 324m²），仓库五占地面积 2840.12m²。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

际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减小，且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因此没有地面冲洗水产生。

3、固废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11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物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所用原辅料均用吨包装袋包装，吨包装袋使用完毕后再将其运送至原料生产企业装袋循环利用，直至无法修补利用后将其作为固废处置，本项目实际产生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2.2-12 实际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t/a)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类别代码	形态	产生量
废包装袋	物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4、噪声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13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循环水泵	2	85
冷却塔	2	80
废气风机	6	85
空压机	2	85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使用冷却塔与循环水泵，实际不使用空压机，废气处理措施依托 2-2 期及 3 期工程。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

5、小结

与固态复混肥料（即：45%复合肥）的生产工艺相比，液态复混肥料（即：农用浇灌营养液）的生产工艺更为简捷，各类污染物产生量显著减小，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生产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3 污染防治措施

2.2.3.1 废气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比，实际建成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所调整，具体情况见表 2.2-14。

表 2.2-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期工程）				实际建成（4-1 期工程）				变化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投料、搅拌	粉尘	旋风除尘+水吸收（依托一期工程）	15 米（依托一期工程）					(1) 实际不产生氨、硫酸雾废气，取消了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配酸、造粒	氨、硫酸雾	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新建）						(2) 实际不新建、不使用热风炉，不产生 SO ₂ 、烟尘、NOx。
粉碎、一次干燥、一级粗筛、一级细筛、二次干燥、一次冷却、二次冷却、精选筛分、包膜、热风炉燃料燃烧	粉尘	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新建）	60 米（依托三期工程）	投料	粉尘	布袋除尘+水喷淋（依托 2-2 期、3 期工程）	55 米（依托 2-2 期、3 期工程）	(3) 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 60 米排气筒；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装置、1 根 55 米排气筒。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建成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具体变化情况

(1) 污染物种类

实际建成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了变化，无化学反应（不使用液氨、硫酸原料），主要采用物理复配生产得到产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实际不新建、不使用天然气热风炉烘干。

因此，实际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实际无废气污染物氨、硫酸雾、天然气废气（SO₂、烟尘、NO_x）产生。

(2) 处理装置

由于实际不产生氨、硫酸雾有组织废气，因此取消了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60米排气筒；实际依托2-2期、3期工程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装置、1根55米排气筒。

2、实际建成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55米高排气筒（依托）排放。2-2期、3期工程建成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量为178000m³/h，已用风量170000m³/h，剩余风量8000m³/h，本项目风量为1000m³/h，因此本项目依托2-2期及3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采用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除尘，旋风除尘除尘效率约为90%，重力沉降室除尘效率约为60%，文丘里水吸收除尘去除效率为95%，总除尘效率为99.8%。实际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工艺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处理粉尘废气，处理效率高，一级布袋除

尘处理效率可达 99%，水喷淋除尘效率为 80%，因此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措施能达到原环评处理要求，总除尘效率为 99.8%。因此，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措施后经 55 米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未变，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3、二次污染物捕集的粉尘产生情况

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捕集到的粉尘即为生产原料，因此可以全部将其作为原料回用于复合肥生产中。

2.2.3.2 废水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企业拟建设 1 套处理能力 $300\text{m}^3/\text{d}$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与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工艺一致。实际，企业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 $300\text{m}^3/\text{d}$ ），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效率不降低。

变动前，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废水沉淀池，与泵入废水沉淀池的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实际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因此没有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实际生产中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未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雨水（ 20000t/a ）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实际部分初期雨水（ 3043.45t/a ）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变动前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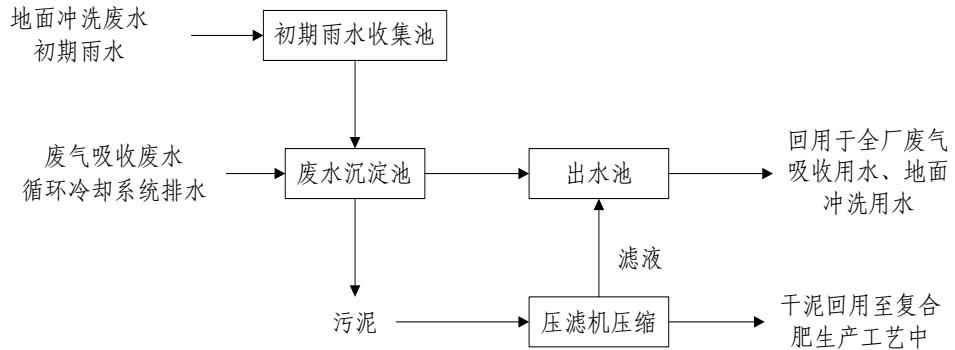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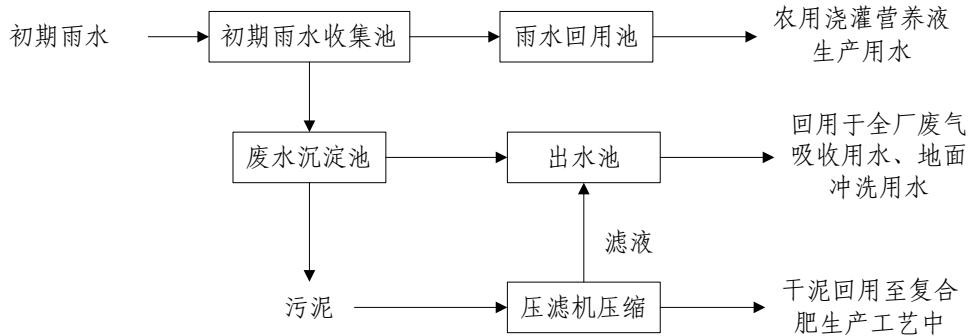


图 2.2-4 变动前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雨水回用池定期清理，压滤出的干泥回用至复合肥生产工艺中。

图 2.2-5 变动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一期工程（已建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一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74.5\text{m}^3/\text{d}$ ，2-1 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25.33\text{m}^3/\text{d}$ ，2-2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0% 复合肥）及三期工程（年产 16 万吨 48% 复合肥）废水总产生量为 $34\text{m}^3/\text{d}$ ，依托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装置。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装置剩余废水处理能力为 $166.17\text{m}^3/\text{d}$ 。实际部分初期雨水（ 3043.45t/a ）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因此初期雨水（ 3043.45t/a ）依托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装置是可行的。农用浇灌营养液停产时，全部初期雨水（ $76.81\text{m}^3/\text{d}$ ）可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部分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不外排，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2.3.3 固废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生产中固废产生量有所调整，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2-15。

表 2.2-1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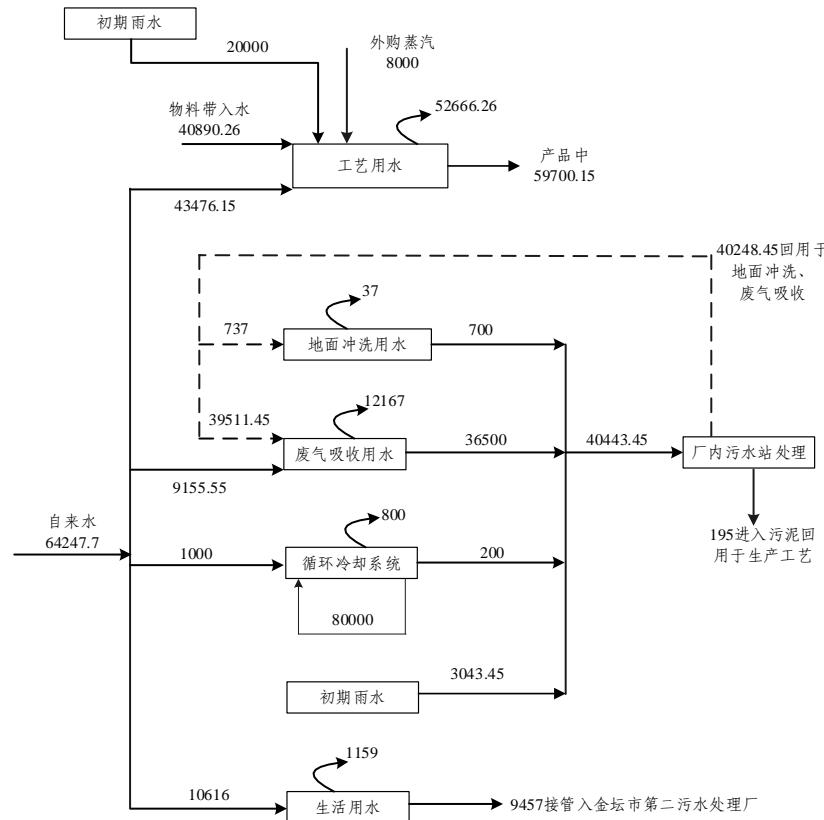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实际建成					变化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产生量减少

2.2.3.4 噪声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使用冷却塔与循环水泵，实际不使用空压机，废气处理措施依托 2-2 期及 3 期工程。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

2.2.3.5 水平衡

本项目变动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注：水平衡图包括 4-1 期工程，不包括 4-2 期工程。

图 2.2-6 本项目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2.4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2.4.1 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实际生产中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2.2-16。

表 2.2-16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 高度 (m)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4-1 期工程	1000	粉尘	1687.5	1.688	0.135	布袋除尘+ 水喷淋	99.80%	3.375	0.0034	0.0003	20	1	55 (DA005)

注：4-1 期工程产生废气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叠加 2-2 期、3 期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2.2-17。

表 2.2-17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 高度 (m)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2 期工程、 3 期工程、4- 1 期工程	171000	粉尘	1878.829	321.280	1567.845	布袋除尘+ 水喷淋	99.80%	3.763	0.6435	3.1403	20	1	55 (DA005)

2.2.4.2 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与原有环保手续相比，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不产生废水。

2.2.4.3 固废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实际生产中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2.2-18。

表 2.2-1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4.4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本项目实际不使用冷却塔与循环水泵，实际不使用空压机，废气处理措施依托 2-2 期及 3 期工程。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

2.2.3.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际建成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变化。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总量均有所减少：实际无硫酸雾、氨、SO₂、烟尘、NO_x排放；实际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粉尘排放量减少了3.7117t/a，具体对照情况见表2.2-19。

表2.2-19 本项目实际建成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4-1期工程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排放量(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4-1期工程实际建成排放量(t/a)	变化情况(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尘	3.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尘	0.0003	-3.7117
		氨气	0.675			氨气	0	-0.675
		硫酸雾	0.675			硫酸雾	0	-0.675
		SO ₂	0.401			SO ₂	0	-0.401
		烟尘	0.272			烟尘	0	-0.272
		NO _x	1.515			NO _x	0	-1.515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51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15	-0.036
		硫酸雾	0.015			硫酸雾	0	-0.015
		氨气	0.011			氨气	0	-0.011
固废		废包装袋	0	固废		废包装袋	0	0

注：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

2.3 本项目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比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比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1 实际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比变化情况

名称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实际建成	变化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1 期工程	4-1 期工程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产品方案	6 万吨 45% 复合肥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期工程拟建设年产 6 万吨 45% 复合肥，实际根据市场需求，将产品更换为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变动后新增产品品种，不影响产品产能，实际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总图布置	在 4#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784m ²	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占地面积 324m ² ），仓库五占地面积 2840.12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原环中依托一期工程 3 个戊类仓库，占地 32450m ² ，依托二期 1 个戊类原料仓库，占地 10095m ² ；实际一期工程及 2-1 期工程建有 4 个丁类仓库（仓库一、二、三、四），占地 38126.14m ²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实际 2-2 期及三期工程建有 1 个丁类仓库（仓库五），占地 2840.12m ²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仓库六、仓库七，均为原辅料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1170m ² 、900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实际新增仓库六、仓库七，存放原辅料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工艺流程		氨酸法造粒	掺混法	实际中工艺流程不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通过物理复配生产得到产品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生产设备		搅拌设备、链磨机、石墨配酸器、稀酸槽、造粒机、筛分设备、烘干机（配套热风炉）、冷却机、包膜机、包膜熔解槽等	氮溶解槽、磷溶解槽、钾溶解槽、成品储槽等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期工程拟建设生产6万吨45%复合肥，现根据市场需求，将产品更换为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实际生产设备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了变化。但项目实际建成总产能未超过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及批复，且无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氨、SO ₂ 、烟尘、NO _x 产生及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原辅材料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氯化钾、尿素、硫酸、液氨、包膜剂、水、蒸汽	磷酸一铵、氯化铵、氯化钾、水	实际中原辅料种类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减少了5种（磷酸二铵、尿素、硫酸、液氨、包膜剂），同时利用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实际无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氨产生，未新增污染因子、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蒸汽用于干燥工段，实际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干燥工段，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不使用蒸汽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4#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784m ²	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占地面积324m ² ），仓库五占地面积2840.12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贮运工程	码头	依托3个500吨级泊位码头	依托3个500吨级泊位码头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储罐区	依托一期工程2只175m ³ 液氨储罐、1只1000m ³ 93%硫酸储罐	本项目不涉及	实际不使用原料液氨、93%硫酸，因此本项目不涉及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仓库	原环中依托一期工程 3 个戊类仓库，占地 32450m ² ，依托二期 1 个戊类原料仓库，占地 10095m ² ；实际一期工程及 2-1 期工程建有 4 个丁类仓库（仓库一、二、三、四），占地 38126.14m ²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实际 2-2 期及三期工程建有 1 个丁类仓库（仓库五），占地 2840.12m ²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新建仓库六、仓库七，均为原辅料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1170m ² 、900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实际新增仓库六、仓库七，存放原辅料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同时部分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生产用水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实际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部分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
	排水	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未产生；实际取消了 3 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 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因此没有地面冲洗水产生；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风险工程	供热	依托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供热，新建 1 台 700 万大卡天然气热风炉	本项目不依托锅炉供热、不新建天然气热风炉	工艺调整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加热，本项目不依托锅炉供热、不新建天然气热风炉，无废气污染物 SO ₂ 、烟尘、NOx 产生及排放
	供电	新建 1 台 1250 KVA 变压器，双回路供电	本项目不新建变压器，依托企业原有变压器	企业原有的供电能力已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不新建变压器
	空压系统	新建 1 台 2.0/10 型空压机，1 台 1.0/10 型空压机	本项目不涉及、不新建空压机	本项目实际生产不使用空压机，因此不新建空压机
风险工程	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 1 座容积 24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 1 座容积 24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雨水回用池	/	本次新建 1 座容积 2950m ³ 雨水回用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上面）	在特殊情况如连续大降雨的情况下，能将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雨水转移至雨水回用池内暂存，初期雨水收集池内仅剩少量雨水，保持收纳初期雨水功能，同时雨水回用池内的初期雨水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

	事故应急池	依托 1 座容积 1450m ³ 消防水池	依托 1 座容积 1450m ³ 消防水池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消防水池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依托一期事故应急池（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际 2-2 期、三期工程已建成 1 座容积 1500m ³ 事故应急池，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依托 1 座容积 15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建 3 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 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依托三期工程 1 只 60 米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 1 套旋风除尘+水吸收装置、1 只 15 米排气筒	依托 2-2 期及三期工程：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5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	(1) 实际不产生氨、硫酸雾废气，取消了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2) 实际不新建、不使用热风炉，不产生 SO ₂ 、烟尘、NO _x 。 (3) 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 60 米排气筒；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装置、1 根 55 米排气筒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固废处置	依托固废堆场（1 个，占地面积 1870m ² ），危废仓库（1 个，占地面积 30m ² ）	依托固废堆场（1 个，占地面积 1870m ² ），危废仓库（1 个，占地面积 30m ² ）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废水处	新建 1 套处理能力 300m ³ /d 废水处理装置	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	实际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实际取消了 3 套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理	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	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2-2期、3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废水沉淀池，与泵入废水沉淀池的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	
--	---	--	--	--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3-2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规模	1.磷酸(湿法)、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等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10%及以上。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企业4-1期工程拟建设年产6万吨45%复合肥，实际变更为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实际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涉及化学反应，仅物理掺混法生产得到农用浇灌营养液。目前实际已建成的生产能力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生产能力未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硫酸钾镁肥等主要钾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化学方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或物理掺混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4.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总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或单一品种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建设地点	5.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本项目在 4#车间生产 6 万吨 40%复合肥，实际利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期工程依托一期、二期工程仓库，实际新建仓库六、仓库七，占地面积分别为 1170m ² 、900m ² ，均为原辅料仓库；本项目新建 1 座容积 2950m ³ 雨水回用池）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发生变化，但是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企业 4-1 期工程拟建设年产 6 万吨 45%复合肥，实际变更为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农用浇灌营养液的生产工艺更为简捷，各类污染物产生量显著减小。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实际建成的生产能力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未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磷酸（湿法）生产工艺由半水-二水法或二水-半水法变为二水法。	实际生产过程中仅涉及物理掺混法生产农用浇灌营养液，不涉及磷酸（湿法）生产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8.复混肥（复合肥）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团粒型、熔体型、掺混型）变为化学方法（料浆法）。	实际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涉及化学反应，仅物理掺混法生产农用浇灌营养液。	不属于重大变动
	9.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发生变化，或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除外），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涉及化学反应，实际生产设备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变化，实际不使用原料磷酸二铵、尿素、硫酸、液氨、包膜剂，无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氨、SO ₂ 、烟尘、NO _x 产生及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工艺调整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加热，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无废气污染物 SO ₂ 、烟尘、NO _x 产生及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	10.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	①废水：实际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保护措施	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 ②废气：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60米排气筒；实际依托2-2期、3期工程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装置、1根55米排气筒。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无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氨气、SO ₂ 、烟尘、NO _x 产生及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1.锅炉烟囱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60米排气筒；实际依托2-2期、3期工程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装置、1根55米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实际不新增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废包装袋产生量减少，处置方式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4.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规定的原 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60万吨复合肥项目（4-1期：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3.2.1 评价因子

由于本项目不新建天然气热风炉，不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具体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实际建设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总量控制因子	烟(粉)尘、SO ₂ 、NO _x	粉尘
	声环境	影响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影响评价因子	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

3.2.2 评价标准

3.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丹金溧漕河、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0.05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注: pH 无量纲。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执行以下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h 平均: 0.5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h 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TSP		/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PM _{2.5}		/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1h 平均: 10	日平均: 4 /
臭氧		1h 平均: 0.2	8h 平均: 0.16 /

(3) 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见下表。

表 3.2-4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表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2-5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5 ~ 8.5		5.5 ~ 6.5 8.5 ~ 9	< 5.5, > 9
NH ₃ -N	≤0.02	≤0.10	≤0.50	≤1.50	>1.5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 (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注: pH 无量纲。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见下表。

表 3.2-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䓛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21
45	萘	70	700

3.2.2.2 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废水沉淀池，与泵入废水沉淀池的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原环评中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限值要求。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变动后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3.2-7。

表3.2-7 回用水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来源	回用水标准
CO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50
SS		/
盐分		100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由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调整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2-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由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调整为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一览表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②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对应厂界	标准	昼间	夜间
全部厂界	3类标准值	≤65	≤55

(4)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4.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4-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气处理装置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 60 米排气筒；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全部收集后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5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有组织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有所减少，实际无废气硫酸雾、氨、SO₂、烟尘、NOx 排放；实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未新增废气污染因子和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实际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引用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结论：大气污染物在经过有效处理后，在保护目标的落地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及嗅阈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工艺发生调整，实际使用不到冷却机，因此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由于实际取消了 3 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 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废水；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因此没有地面冲洗水产生；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

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因此，变动后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及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及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对比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废包装袋	2.8	0.1

实际废包装袋产生量减小，处理方式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本项目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机设备，实际噪声源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不新增主要产噪设备，通过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4.1.5 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三废”经过严格处理处置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5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固废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地下水、土壤	/	采用分区防控措施，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危废仓库)直接在地面或者设施底部设置防渗措施，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注：本项目实际未产生生产废水。

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1.6.1 评价目的

(1) 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使其满足区域控制目标，以保证环境质量不致进一步恶化。

(2) 通过达标排放，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治理深度等办法，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提出合理可行的总量控制目标，为企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报和环保部门开展总量控制工作提供依据。

4.1.6.2 总量控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限额及其他总量控制要求。

4.1.6.3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变动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变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 固废

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废。

4.1.6.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实际建成			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尘	粉尘	粉尘	0.0003	-3.7117
		氨气	氨气	0	0	-0.675
		硫酸雾	硫酸雾	0	0	-0.675
		SO ₂	SO ₂	0	0	-0.401
		烟尘	烟尘	0	0	-0.272
		NOx	NOx	0	0	-1.515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粉尘	0.015	0.015	-0.036
		硫酸雾	硫酸雾	0	0	-0.015
		氨气	氨气	0	0	-0.011
固废		0	固废	0	0	/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要求，生产车间等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 3840-1991 中推荐的估算方案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排放源参数		卫生防护 距离定值 (m)
				面积 (m ²)	高 (m)	
仓库五局部区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	颗粒物	0.0034	20	324	1.5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已包含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确定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内未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4.2.1.2 大气预测结果评价

实际“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规模、排放形式调整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经 2-2 期、3 期工程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粉尘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未增加。

4.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未产生。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对受纳水体尧塘河水质没有直接影响。

4.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通过消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项目总平面布置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发生变化，但是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不变，未新增敏感点；废气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措施后经 55 米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未变，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部分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变动后本项目不再使用硫酸、液氨原辅料，且危废产生、贮存量减小，因此风险物质的存在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较变动前减小；变动后企业全厂 Q 值略有减小，但全厂 E 值、 M 值未发生变化，因此企业采取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运行，能满足现有项目风险防范需求。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意见。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为：

- (1)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 (2)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三同时”验收。

表 4.4-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治理效果	进度
废气	仓库五局部区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	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5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达标排放	与项目同步建设
固废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标牌等	固废零排放	依托原有项目
噪声	泵机等	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与项目同步建设
土壤、地下水	仓库五局部区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	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绿化		各类树木花草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监测		日常监测仪、视频监控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管网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危险品管理、人员培训等	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同步建设

5 结论

5.1 项目概况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前身为江苏中东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

2016 年，公司申报了“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6]19 号）。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该项目一期工程包含年产 4 万吨 40% 复合肥、12 万吨 45% 复合肥、3 万吨掺混肥，二期工程包含年产 12 万吨 40% 复合肥，三期工程包含年产 16 万吨 48% 复合肥，四期工程包含年产 16 万吨 45% 复合肥。该项目中一期工程（包含年产 4 万吨 40% 复合肥、12 万吨 45% 复合肥、3 万吨掺混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一期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2 号）；二期工程部分验收，其中 2-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0% 复合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2-2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0% 复合肥）及三期工程（年产 16 万吨 48% 复合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企业填报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23204000200000021。

目前本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已基本建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有所调整，变动情况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的差异具体表现在：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有所调整。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期工程年产6万吨45%复合肥在4#车间生产，4#车间占地面积2784m²；实际建设中4-1期工程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占地面积324m²），仓库五占地面积2840.12m²。根据《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60万吨复合肥项目（年产22万吨复合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车间增加部分面积后作为2#挤压车间，3#车间增加部分面积后作为仓库五。4#车间规划建设位置实际建设成仓库五，4#车间未建，因此实际4-1期工程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区域位置不变，生产区域面积减小。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期工程依托一期、二期工程仓库，实际新建仓库六、仓库七，占地面积分别为1170m²、900m²，均为原辅料仓库。

本项目新建一个雨水回用池，在特殊情况如连续大降雨的情况下，能将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雨水转移至雨水回用池内暂存，初期雨水收集池内仅剩少量雨水，保持收纳初期雨水功能，同时雨水回用池内的初期雨水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

2、公辅工程

实际本项目不使用原料液氨、93%硫酸，因此不使用2只175m³液氨储罐、1只1000m³93%硫酸储罐；工艺调整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加热，项目不新建、不使用天然气热风炉。

3、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实际本项目建成生产工艺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发生了变化，实际中工艺流程不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通过物理复配生产得到产品；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主要设备如造粒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如烘干机（配套热风炉）、冷却机、石墨配酸器、稀酸槽、链磨机等设备，实际中已取消；实际增加了成品储槽、氮溶解槽、磷溶解槽、钾溶解槽等设备。但项目实际建成总产能未超过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及批复，且无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氨、SO₂、烟尘、NO_x产生及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4、原辅材料

实际本项目原辅料种类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减少了5种（磷酸二铵、尿素、硫酸、液氨、包膜剂），同时利用初期雨水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因此实际无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氨产生，未新增污染因子、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5、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气

实际建成后，项目不产生氨、硫酸雾废气，取消了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实际不依托一期工程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装置、15米排气筒；实际取消了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不依托三期工程60米排气筒；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依托2-2期及3期废气处理措施，产生废气全部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5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措施能达到原有环保手续情况去除效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主要排气筒高度虽然有所调整，但是未降低10%以上。

因此，实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规模、排放形式调整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5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粉尘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未增加。

（2）废水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中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新建的废水处理装置沉淀法处理后回用于全厂废气吸收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实际中由于工艺调整，不使用冷却机，因此不产生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际取消了3套旋风除尘+箱式重力除尘+文丘里水喷淋处理装置，1套两级文丘里稀酸喷淋+

一级碱液喷淋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实际依托 2-2 期、3 期工程废气处理措施，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不产生废气吸收用水；根据原有环保手续情况，4-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 45%复合肥在 4# 车间生产，实际建设中 4-1 期工程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在仓库五局部区域生产（占地面积 324m²），实际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因此没有地面冲洗水产生；初期雨水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入雨水回用池，替代部分自来水作为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用水，部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因此，实际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

（3）危险固废

实际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减小，处置方式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6、污染物排放总量

与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相比，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总量均有所减少：实际无硫酸雾、氨、SO₂、烟尘、NO_x 排放；实际较原有环保手续情况粉尘排放量减少了 3.7117t/a。

5.2 结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即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
(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2025 年 1 月 15 日，《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邀请三位专家进行了函审。专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结论可信。

二、评审结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专家一致认定，该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专家组：

王永波

2025 年 1 月 15 日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
(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2025 年 1 月 15 日，《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邀请三位专家进行了函审。专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结论可信。

二、评审结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专家一致认定，该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 (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专家组：

吴海龙

2025 年 1 月 15 日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 (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复核意见

2025 年 1 月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对本公司编制的《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 进行函审；函审后，该公司根据专家函审意见对“变动分析”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修改本）》(以下简称“变动分析修改本”)。

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变动分析修改本”进行了技术复核，提出技术复核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指导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函审意见对原“变动分析”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专家函审意见在“变动分析修改本”中基本上得到了落实和反映；“变动分析修改本”编制格式和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3《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的要求，变动原因、变动内容、变动后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等分析阐述基本清楚，结论意见（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原则可信，再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后，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并据此提交调整“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的申请。

二、“变动分析修改本”修改、完善时请注意以下问题：

1、进一步说明本次变动——将“年产 6 万吨 45% 复合肥”调整为“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只是对复混肥料形态进行调整（即：将复混肥料的形态由固态调整为液态），并未改原有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变动后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仍然为 C2624（复混肥料制造）。

2、与固态复混肥料的生产工艺相比，液态复混肥料（即：农用浇灌营养液）的生产工艺更为简捷，各类污染物产生量显著减小，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生产工艺变

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补充说明该公司“初期雨水”中含有复混肥料的组分，进一步分析将此种“初期雨水”用作液态复混肥料（即：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原料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4、进一步明确本次变动后该公司拟生产的液态复混肥料（即：农用浇灌营养液）具有合理的、稳定的市场需求。

2025年4月2日

复核专家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字
程新源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程新源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4-1 期：

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复核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复核意见	修改清单
1	进一步说明本次变动——将“年产 6 万吨 45% 复合肥”调整为“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只是对复混肥料形态进行调整（即：将复混肥料的形态由固态调整为液态），并未改原有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变动后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仍然为 C2624（复混肥料制造）	已说明本次变动只是将复混肥料的形态由固态调整为液态，并未改变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详见章节 2.2.1.1。
2	与固态复混肥料的生产工艺相比，液态复混肥料（即：农用浇灌营养液）的生产工艺更为简捷，各类污染物产生量显著减小，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生产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说明本次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章节 2.2.2.4、章节 2.3。
3	补充说明该公司“初期雨水”中含有复混肥料的组分，进一步分析将此种“初期雨水”用作液态复混肥料（即：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原料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已补充说明该公司“初期雨水”中含有复混肥料的组分（氮、磷），已进一步分析将“初期雨水”用作农用浇灌营养液生产原料的适用性和可行性。详见章节 2.2.2.2。
4	进一步明确本次变动后该公司拟生产的液态复混肥料（即：农用浇灌营养液）具有合理的、稳定的市场需求。	已进一步明确本次变动后公司拟生产的农用浇灌营养液具有合理的、稳定的市场需求。详见章节 2.2.1.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0056775521X8001Q

单位名称：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6号

行业类别：复混肥料制造，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775521X8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7日

金坛区工业（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企业）污水 委托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YC2025-005



常州润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方）：江阴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常州润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通闸东路 6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环水体〔2020〕71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2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工业废水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声明

一、甲方声明

（一）甲方具备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三) 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四)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声明

(一)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

(二) 乙方在合同签约时不存在足以影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三)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第二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水质、水量及其他

一、委托处理污水类别： 生活污水。

二、排放水质、水量标准：甲方排放的主要水质不得超过《金坛区工业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要求及工业污水厂环评列示标准等，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总量。主要污染物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申报水量如下：

申报排放量（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月废水排放量	最大日排放量	PH	COD	NH3-N	TP	TN		
788	31.5	6-9	500	35	3	50		



三、甲方排水时间 (h) : _____

四、取样周期: 不少于1次/月

五、排放水量约定:

(一) 甲方月排水量及日最大排水量均不得超过申报量。

(二) 甲方在约定的月排放量基础上增加或减少 20%以上水量的, 需要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相关申请材料, 乙方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合理调度安排, 或评估是否可接受新增排水量。

六、约定的排放口(取样点): □污水最终排放池 □厂外设立的排放口 一企一管监控中心 □其他: _____。

第三条 乙方受托条件

一、甲方已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相关排污资料。

二、甲方已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接入乙方进行污水处理的相关手续及批文等。

三、甲方排放的废水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

四、甲方应当依据相关要求, 设立排水采样口, 安装流量计、在线仪表、监控设备等等, 并将数据接入乙方在线监控平台。

五、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金坛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第四条 收费及付款



一、甲方污水处理费含税单价为：6.5 元/ m^3 （含税）。

注：自来水水费中已缴纳的污水处理费不退不抵；收费计量是默认 $1m^3=1$ 吨。

二、计量

(一) 双方采用 电磁 流量计作为计量装置，共同确认一个基础读数。

(二) 甲方向乙方排放工业废水后，流量计数据由乙方抄表确认，以确定甲方每月结算期内工业废水排放量。

(三)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进行修复。非人为因素，故障或拆检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照前 3 个月的甲方实际排水量均值进行计算。如不积极修复或人为导致的流量计故障，则按故障期间自来水用量、排污许可量、有自备水源的包括期间自备水源用量总量最高的计算。

(四) 甲方如对结算期统计的水量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乙方送达的结算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视为甲方认可；水量有争议的，双方可提请市级及以上计量管理部门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并根据校验结果对当期的结算水量按实修订或确认。

三、付款方式

(一) 乙方根据抄表水量，于每月 2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度水量清单，10 日前出具污水处理费结算清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支付相应款项。



(二)逾期违约金:甲方在一个月未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的,须向乙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按迟延付款金额的 0.2‰的逾期违约金。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常州润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 1620 7000 5916 8168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需确保排放污水水质达标,并接受乙方定期和不定期抽检。采用瞬时取样法。

(二)甲方如遇突发情况可能导致超标/超量排放,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报,24小时内补交书面材料)。

(三)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或污水排放量变更时,须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获同意后方可排放,否则视为违约。

(四)甲方应服从乙方对排放水量、时间的调度安排。非规定时段排放造成乙方设施超负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五)甲方因水质水量超标超量,被乙方拒收的,甲方须自行解决污水去向。

(六)甲方污水排放口(排放池)应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在线仪表并确保正常运行,异常时应立即停排并书面通知乙方。



(七) 增压设施、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安装、仪表设备运行管理及工业废水接驳排放方案需经乙方认可,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管网,并需接受乙方统一调度。

(八) 甲方应定期对计量装置、控制阀门及水质仪表进行专业维保与周期检定,不合格设备须立即更换,确保数据准确。

(九) 双方共同管理计量设施,损坏或故障时责任方须及时维修,乙方有权定期检查。

(十) 甲方定期向乙方通报水质、水量及设施运行情况,异常时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应急处置。

(十一) 甲方对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人员应即时放行,确保采样人员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否则视为拒绝采样。

(十二) 甲方须在得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在水质采样单上签字确认;超时未到场或拒签的,视为有效采样或拒绝采样。

(十三) 每年12月25日前甲方应提交下年度污水排放总量、日均排放量等计划数据。

(十四) 甲方须如实披露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信息,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导致乙方损失的,构成根本违约并需全额赔偿。

(十五) 甲方须遵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协议纳管水质变更须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十六)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确保甲方申报的达标污水量得到可靠处理；

(二)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有权根据系统负荷调整甲方排放时间及水量。

(三) 甲方排放异常时，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有权对超标排水关闭阀门，以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 乙方对甲方接管污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监测，采样时通知甲方人员陪同，双方签字确认水样。

(五) 采集水样分 A、B、C 三瓶，每瓶不少于 0.5 升，A 瓶交甲方检测、B 瓶交乙方检测、C 瓶留存于乙方污水厂冷藏柜。

(六) 乙方须如实反馈检测数据，甲方对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结果不符方承担。若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和超标预通知单后未提出申诉，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七) 合同期内如遇环保新规，双方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现甲方所排污水超标的，乙方可要求其立即停止排放并关闭企业排水阀门，甲方应自行解决超标污水去向。

二、对已排入乙方污水厂的超标污水，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费。

超标补偿费 = Σ (各类因子超标水量 \times 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见附件 2)。



超标水量确认方式：

1.一企一管企业超标的，超标水量为超标当期实际排水量计；

2.一般工业企业超标的，超标水量以取样当日到检测结果出来的这段周期排水量计；

3.水量无法核实的，按期间自来水用量、期间排污许可量、有自备水源的包括期间自备水源用量总量最高的计算；

4.甲方如采用槽罐车转运的，根据运输接收单，以检测批次水量计（日运输量混合一个批次检测）。

三、对于同时多项指标超标的，累计收取。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或产品性质、种类、工艺发生变化，未获乙方同意，超范围排放的，乙方有权立即关闭阀门，并按查实当月全部水量按工业水排放标准的2倍收取，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其他损失的，进一步追究甲方的其他责任，包括经济、行政及法律责任等。

五、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根据造成的影响中止甲方污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直至解除合同，并根据影响程度追究违约金1-5万元。造成经济损失，需全额补偿，情节严重的，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介入处理。

1.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工业废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

2.向工业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



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3.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提出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度要求；

4.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5.无故拒绝乙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6.隐瞒重大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构成根本违约的；

7.其他有可能影响乙方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

六、由于甲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乙方厂、站、网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或导致污水处理系统瘫痪，或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受到影响（厂、站、网设施、设备及因此停产或减产所影响的收益等损失），或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等等情形的，乙方将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包括经济、行政及法律责任等，同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介入处理，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七、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污水，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条款中重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如排水性质、收费价格等发生变化等。需重新签订合同。



二、本合同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有矛盾，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有关条款，必要时可重新订立合同。

三、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在双方利益得到清算之后，合同解除。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则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作好善后工作。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12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6.1



附件 1:

金坛区工业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污染 物	接管标准 (mg/L)	种类
第一类污染物	1	总镍	1	加价特征因子 (包括但不限于)
	1	pH	6~9	常规因子
	2	SS	250	
	3	COD	500	
	4	BOD	220	
	5	总磷 (TP)	3	
	6	氨氮	35	
	7	总氮	50	
	8	色度 (稀释倍数)	50	
	9	全盐量	2000	
第二类污染物	10	动植物油	100	加价特征因子 (包括但不限于)
	11	石油类	20	
	12	氟化物	8	
	13	甲苯	0.5	
	14	苯胺	5	
	15	挥发酚	1	
	16	氯苯	1	
	17	甲醛	5	
	18	苯	0.5	
	19	硫化物	1	
	20	总氰化物	0.5	
	21	总铜	2	



污染因子超标排放补偿收费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基准排放值 (mg/L)	超标排放违约补偿标准	
			超标范围	补偿(元/m ³)
1	pH (无量纲)	6-9	5.5-6 或 9-10.5	5
			4.5-5.5(含)或 10.5-11.5(含)	15
			3.5-4.5 (含) 或 11.5-13 (含)	30
			<3.5, 或>13	50
2	COD _{cr}	500	500-600 (含)	2
			600-700 (含)	4
			700-800 (含)	6
			800-1000 (含)	8
			>1000	10
3	BOD	220	220-400 (含)	0.5
			400-500 (含)	0.6
			>500	1
4	SS	250	250-400 (含)	1
			400-500 (含)	5
			500-600 (含)	10
			600-700 (含)	20
			700-900 (含)	30
			>900	50
5	NH ₃ -N	35	35-45 (含)	5
			45-50 (含)	10
			50-55 (含)	15
			55-65 (含)	20
			65-75 (含)	30
			>75	50



序号	污染因子	基准排放值 (mg/L)	超标排放违约补偿标准	
			超标范围	补偿(元/m ³)
6	TN	50	50-70(含)	5
			70-80(含)	10
			80-90(含)	15
			90-100(含)	20
			100-110(含)	25
			110-120(含)	30
			>120	50
7	TP	3	3-6(含)	5
			6-8(含)	10
			8-10(含)	15
			10-11(含)	20
			11-12(含)	25
			12-13(含)	30
			>13	50
8	全盐量	2000	2000-2500(含)	5
			2500-3500(含)	15
			3500-4500(含)	30
			>4500	50
9	色度	50	≤200	2
			200-400(含)	5
			400-800(含)	10
10	其他特征因子		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企业核定的污水处理费增收3倍

注：1. CODcr、BOD 同时超标，则就高收取单项补偿费。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 方):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受托方(乙 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4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 效 期 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1	废包装袋、废布袋	HW49	900-041-49	1
2	监控废液	HW49	900-047-49	0.2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4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合计				2.1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 6%、4 次入厂检测费、4 次运输费）合计￥17000 元（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 元（人民币/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 5 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5 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 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

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

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 5 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 2 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

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乙方指定杨宇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5851950001）。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废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器压缩打包，打包体积≤400mm×400mm×500mm，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200L—1000L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够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氰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氯高于10%，含氟高于8%的危废；3) 自燃固废及闪点<60℃的液体废物；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标签上须标明产废单位（联系人）、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批次、数量及出厂日期。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签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221012340450



江苏科发

Jiangsu KEFA Testing Technology

检 测 报 告

KF2503-02-03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15号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512571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 三、针对委托采样检测，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七、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特殊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八、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九、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一、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联系人	/	邮 编	213000	电 话	/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秀水河路 10 号 8 幢
联系人	尹雪雪	邮 编	213032	电 话	1829811968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0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09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人员	孙文培、陈文豪、丁天宇、董豪、花海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结论	根据委托方要求，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评价。				
编 制:	<u>朱蓉</u>				
审 核:	<u>徐超</u>				
签 发:	<u>邹娟</u>				
					签发日期 2025-12-12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设备或工段	2-2 期工程、3 期工程、4-1 期工程	排气筒编 号	DA005	排气筒高 度	55m (玻璃钢)	
生产工况	正常			测点截面 积	4.52m ²	
治理设施名 称	布袋除尘+水喷淋			型 号	/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	17.4	17.8	17.9
2	测点废气含湿量	%	/	3.3	3.3	3.3
3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	11.3	12.0	12.4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1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1、根据排气参数计算测点废气平均流量分别为: $1.70 \times 10^5 \text{Nm}^3/\text{h}$ 、 $1.79 \times 10^5 \text{Nm}^3/\text{h}$ 、 $1.85 \times 10^5 \text{Nm}^3/\text{h}$; 2、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3、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7kg/h、0.268kg/h、0.240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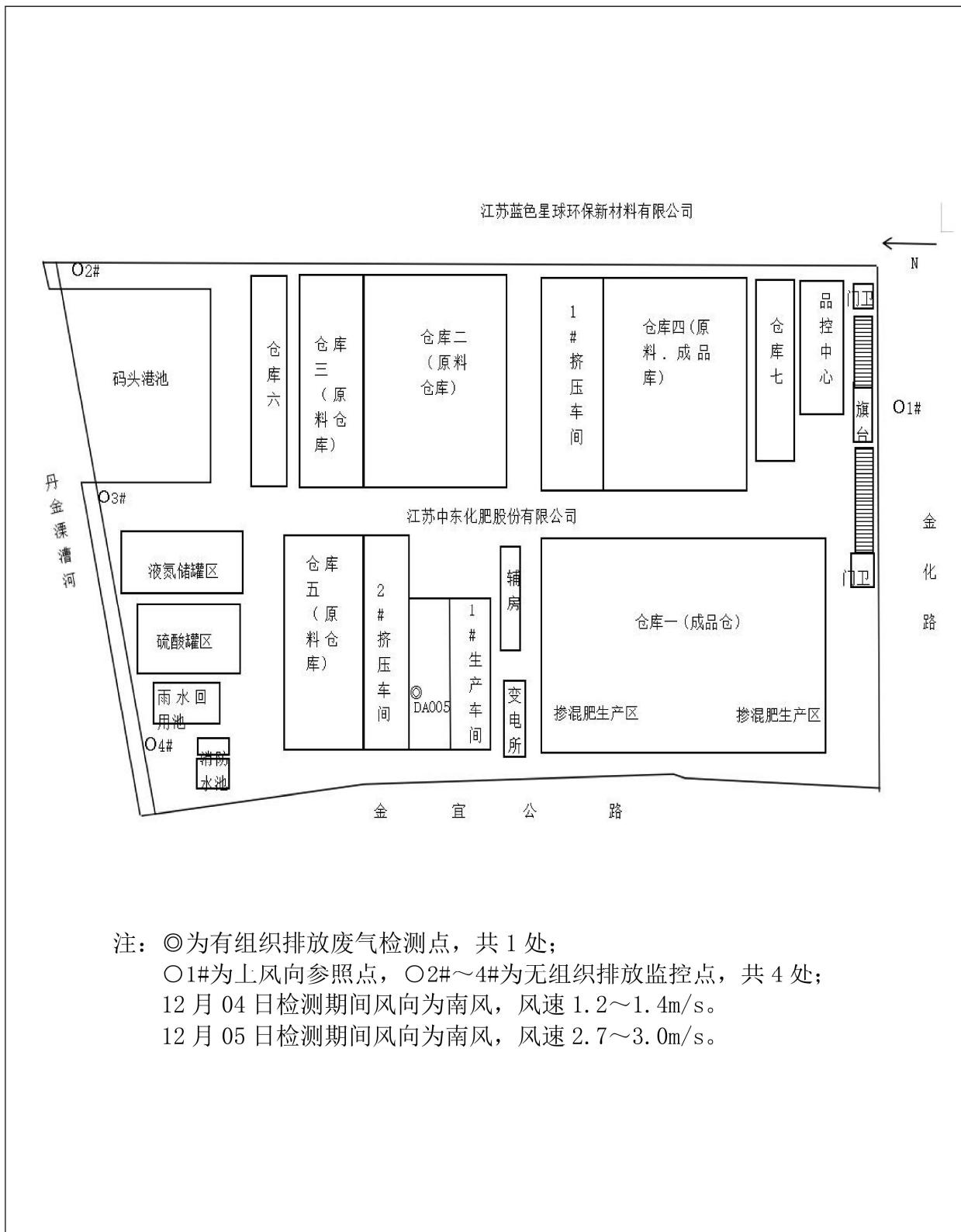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设备或工段	2-2 期工程、3 期工程、4-1 期工程	排气筒编 号	DA005	排气筒高 度	55m (玻璃钢)			
生产工况	正常		测点截面 积	4.52m ²				
治理设施名 称	布袋除尘+水喷淋		型 号	/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	17.8	17.9	18.0		
2	测点废气含湿量	%	/	3.5	3.6	3.7		
3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	11.2	11.5	11.6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1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1、根据排气参数计算测点废气平均流量分别为: $1.69 \times 10^5 \text{Nm}^3/\text{h}$ 、 $1.72 \times 10^5 \text{Nm}^3/\text{h}$ 、 $1.74 \times 10^5 \text{Nm}^3/\text{h}$; 2、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3、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6kg/h、0.206kg/h、0.244kg/h。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及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12月 04日	北厂界 2#	第一次	0.216	
		第二次	0.228	
		第三次	0.249	
	北厂界 3#	第一次	0.255	
		第二次	0.243	
		第三次	0.281	
	北厂界 4#	第一次	0.299	
		第二次	0.277	
		第三次	0.312	
	浓度最高值		0.312	
	标准值		/	
	南厂界 1#	第一次	0.172	
		第二次	0.192	
		第三次	0.178	
12月 05日	北厂界 2#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28	
		第三次	0.267	
	北厂界 3#	第一次	0.235	
		第二次	0.259	
		第三次	0.277	
	北厂界 4#	第一次	0.297	
		第二次	0.313	
		第三次	0.275	
	浓度最高值		0.313	
	标准值		/	
	南厂界 1#	第一次	0.182	
		第二次	0.178	
		第三次	0.2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5 页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现场质控情况		
样品数 (个)		6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设备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实验室质控情况		
样品数 (个)		6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备注		/

检 测 分 析 方 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3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只用: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4	烟气参数(水分含量、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温度只用: 5.1.2, a) 热电偶法;水分含量只用: 5.2.3 干湿球法	/
备注	/		

检 测 仪 器 一 览 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N0.A-0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1A
N0.A-067	恒温恒湿箱	HWS-080
N0.A-106	电子天平	AP125WD
N0.A-08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N0.A-178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P-1/FYTH-1/FYF-1
N0.A-24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N0.A-24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N0.A-24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N0.A-24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备注	/	

※ 报 告 结 束 ※



221012340450



江苏科发

Jiangsu KEFA Testing Technology

检 测 报 告

KF2503-03-03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15号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512571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 三、针对委托采样检测，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七、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特殊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八、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九、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一、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江 苏 科 发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联系人	/	邮 编	213000	电 话	/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秀水河路 10 号 8 幢
联系人	尹雪雪	邮 编	213032	电 话	1829811968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05 日			检测人员	董豪、花海锋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年产 6 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根据委托方要求，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评价。				

编 制: 朱容

审 核: 徐超

签 发: 殷娟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12-09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测量日期	2025年12月04日、05日											
所属功能区	/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或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1#挤压车间	挤压线	1	0	1	0						
	2#挤压车间	挤压线	1	0	1	0						
	掺混肥生产区	掺混区	1	1	1	1						
		生产包装区	2	0	2	0						
噪声测点示意图	1#生产车间	造粒线	1	0	1	0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共4处。												
备注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表

测 点 编 号		1#	2#	3#	4#	
测 点 位 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主 要 噪 声 源		1#挤压车间	掺混肥生产区	2#挤压车间	/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15	20	15	/	
等效声级 dB(A)	12月04日	测量时间	12:24~12:26	12:35~12:37	12:44~12:46	12:39~12:41
		厂界环境噪声	55	55	57	51.9
		超标量	/	/	/	/
		噪声限值	/	/	/	/
		测量时间	22:06~22:08	22:14~22:16	22:23~22:25	22:32~22:34
	12月05日	厂界环境噪声	54	54	54	51.9
		超标量	/	/	/	/
		噪声限值	/	/	/	/
		测量时间	11:39~11:41	11:48~11:50	11:31~11:33	11:56~11:58
		厂界环境噪声	56	55	58	52.8
	12月05日	超标量	/	/	/	/
		噪声限值	/	/	/	/
		测量时间	22:20~22:22	22:13~22:15	22:05~22:07	22:29~22:31
		厂界环境噪声	54	54	54	52.4
		超标量	/	/	/	/
		噪声限值	/	/	/	/
备 注	1、12月04日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6m/s，夜间风速1.8m/s；12月05日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3m/s，夜间风速2.5m/s； 2、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测量值。					

噪 声 质 量 控 制 情 况 表

检测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校准设备 编号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 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昼间	N0. A-065	N0. A-188	94.0	93.8	93.8	合格
	夜间	N0. A-065	N0. A-188	94.0	93.9	93.9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昼间	N0. A-065	N0. A-188	94.0	93.8	93.8	合格
	夜间	N0. A-065	N0. A-188	94.0	93.8	93.8	
备注		/					

检 测 分 析 方 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检 测 仪 器 一 览 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N0. A-0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0. A-178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P-1/FYTH-1/FYF-1
N0. A-1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备注	/	

※ 报 告 结 束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2025年12月4日,12月5日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60万吨复合肥项目(4-1期: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能力 (万t/a)	年运行天数 (d)	12月4日		12月5日	
				产量(t/d)	生产负荷(%)	产量(t/d)	生产负荷(%)
1	农用浇灌营养液	6	300	196	98.0	190	95.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公司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年产量约0.1吨,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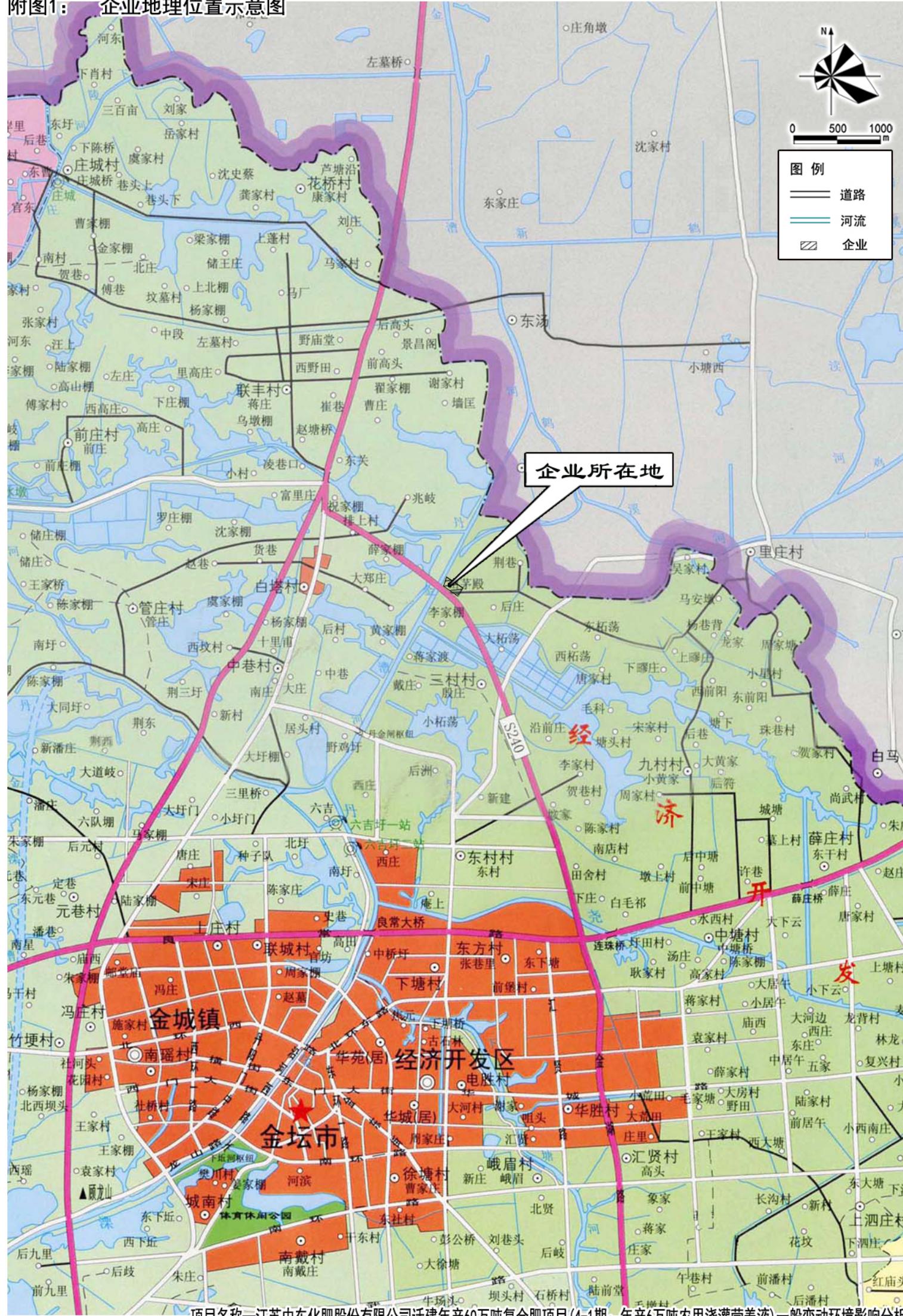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农用浇灌营养液检测报告单

品种名称	农用浇灌营养液	商标	中东	
		生产数量	200t	
生产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批号	2025-12-05	
项目	结果	标准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外观	澄清液体，无明显机械杂质	澄清液体，无明显机械杂质		合格
PH值	5.5-8.5	6.4		合格
温度 °C	≤35	20		合格
总氮 ppm	≥100	135		合格
单质磷 ppm	≥50	67		合格
钾(以单质计) ppm	≥50	61		合格
缩二脲 %	≤0.9	0.2		合格
检验依据： Q/320412 ZDF 001—2024				
检验结论： 合格				
注：本产品含氯，缩二脲含量 ≤0.9%，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执行 GB 38400。				
编 制： 王建				
校 核： 姚志忠				
报告日期：2025.1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1：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名称—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60万吨复合肥项目(4-1期：年产6万吨农用浇灌营养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图2：企业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4：变动后企业厂区平面示意图

